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請假)、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葉家瑜主任代)、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請假)、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丁衣玲組長、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頒發本校 108 年度績優職員工獎

貳、確認第 5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6
三、總務處	09
四、研究發展處	11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3
六、秘書室	15
七、圖書館	15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7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7
十、人事室	18

十一、主計室	18
十二、稽核人員	19
十三、人文學院	19
十四、管理學院	20
十五、科技學院	22
十六、教育學院	23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4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4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5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5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5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6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28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8
二十五、暨大附中	31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Dong Nai Technology)續簽合作備忘錄(MOU)與合作協議書(MOA)乙案，提請審議。-----31
- 二、擬具本校與韓國三育大學(Sahmyook University)簽署合作協議書(MOA)乙案，提請審議。-----32
- 三、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Tohoku University)資訊科學研究院續簽院級合作備忘錄(MOU)及新簽雙重指導博士計畫(Jointly-Supervised PH.D Students Program)案乙案，提請審議。-----32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備查。-----32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33

伍、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34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35

三、擬具本校與大陸地區南寧師範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訪問學生
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36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頒發本校 108 年度績優職員工獎：圓滿完成。

貳、確認第 53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 109 年 2 月 19 日國際處國務組及教務處招生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共同研商「外國學生招生期程延長情形」後，並於 109 年 3 月 3 日簽准延長報名日程至「109 年 5 月 1 日」。報名時間延長三週，放榜日期仍維持不變(109 年 6 月第二週)。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在職學位學程」招生簡章已於 3 月 6 日公告，3 月 27 日至 5 月 15 日受理報名，6 月 14 日辦理口試，預定於 6 月 24 日放榜。
- 三、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業於 3 月 18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193 名、外加原住民 28 名，實際錄取計 196 名(含 3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各系錄取情形一覽表詳附件【教 1】(見第 38-39 頁)。招生組已將下載錄取學生資料分送各學系，並寄發錄取通知單予各錄取學生。
- 四、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已於 3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 23 名(含射箭 6 名、划船 9 名、壘球 7 名、游泳 1 名)。
- 五、本校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已於 3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 50 人。
- 六、10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預計於 3 月 31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處招生組將下載篩選名單分送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4 月 15 日至 4 月 24 日期間舉行，甄試期間之接駁交通車業已洽請相關單位協助支援。另特別安排親善大使協助指引試場，並於四院設置考生及家長服務處。
- 七、臺南市私立黎明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八、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無口試系所共計錄取正取生 84 名，備取生 21 名，註冊組已於 2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報到情形如附件【教 2】(見第 40 頁)。正取生報到後之相關備取資料已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作業，已於 3 月 9 日前由各學系提送擬招收轉入學生人數調查表，並於 3 月 16 日至 25 日受理各生轉系申請，3 月 30 日至 4 月

8 日由各學系審查各生轉系資格。請各學系於 4 月 8 日前將轉系相關資料暨錄取建議名單送註冊組彙整，俾便提送 4 月 22 日轉系審查會議審議。

- 十、學生加退選作業已於 3 月 10 日截止，選課證明單業函送系所轉發學生核對，如有選課錯誤，請於 3 月 24 日下班前，持單向課務組提出更正，逾期未提出更正者視同無誤，嗣後如有爭議均以選課證明單所載內容為憑。
- 十一、日前課務組透過「暨大公務訊息」函知各任課教師，舉凡課綱輸入、簽到單列印、學習記錄單列印、寄送郵件給學生以及學期成績致送等事項均可透過校務系統【課程管理】功能完成，敬請多加利用。各任課教師可透過校務系統【課程管理】再確認修課學生名單，如所列名單與實際上課學生有異，請逕洽課務組更正處理。
- 十二、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要點」規定，篩選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居於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量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詳如附件【[教 3](#)】，見第 41-45 頁)，共計有學士班 82 門、碩博班 24 門。
- 十三、為增進師生教學互動，提供學生即時反映教學意見之管道，本(1082)學期期中教學回饋實施期間為學生課程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兩週期間。相關實施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正確使用教學意見回饋機制之態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意見反應。
- 十四、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 案完成計畫獲得學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6 案計畫通過申請。
- 十五、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徵件計畫」共計申請 22 門課程，包含人文學院 4 門、教育學院 8 門、管理學院 8 門及科技學院 2 門。
- 十六、為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增進本校教師對「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的認識與參與，建立有別於傳統講述的教學方式，辦理「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創新教學課程計畫徵件，108 學度第 2 學期共計 5 件計畫通過申請。
- 十七、為了解教學創新課程修習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學習成效，課務組及國企系駱世民副教授研究團隊於 3 月 4 日辦理「創新課程學生學習成效(前後測成果)評量分析報告說明會」，針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PBL 創新教學課程」、「數位學習課程」、「R 立方課程」及「社參式課程」等創新課程施測結果進行講解，也針對本(1082)學期施測計畫進行解說，施測後評量結果資料將提供校務研究中心分析使用。

- 十八、教發中心與計算機中心於3月6日合辦BigBlueButton使用Q&A線上說明會，以協助教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學生彈性修課遠距教學課程錄製。
- 十九、教發中心業依教育部規定於3月7日上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階段(107-108年)執行成果、第2階段(109-111年)規劃調整及待釐清事項說明回應對照表等資料，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 二十、3月9日教發中心與設計公司討論107-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相關事宜，成果展場地為圖書館2樓，預定以常設展方式規劃，以向全校師生及校外參訪人士宣導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進而了解本校發展特色。
- 二十一、本校教師首次獲得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1案，教發中心定期於每週一與相關師生討論進度，以協助教師影片製作。
- 二十二、教育部排定3月11日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報告，當天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教發中心鐘巧真專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簡報，以爭取下一階段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學生事務處

- 一、請獲得108年度學生實習補助之系所(資管系、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及諮人系輔諮組)，盡速補繳108年度學生實習成果報告。
- 二、本處109年度實習補助經費於2月4日發文申請書格式與補助辦法，請各系所踴躍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20日。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1082一對一駐點職涯諮詢服務，於109年3月23日至109年6月12日辦理(109年4月21日至4月27日期中考週暫停一次)，現已開放預約申請，請各系所鼓勵同學前往預約。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承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推動補助計畫，鼓勵老師將職涯輔導融入專業課程中，辦理職涯相關講座可補助講座鐘點費及相關費用，歡迎各系所踴躍申請，申請細節可洽劉藝瑄助理(分機2381)。
- 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UCAN入班解測活動，歡迎各系所踴躍申請，細節可洽本中心劉藝瑄助理(分機2381)。
- 六、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人文學院 2 名特殊個案，另進行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及會談共 22 人次，校安通報 1 位。

(二)本中心同仁於 3 月 10 日，協同系助，協助人文學院 1 名疑似精神疾病急性期發作學生就醫看診，並與家屬聯合會談。

(三)自 109 年 2 月 28 日至 109 年 3 月 11 日，共計提供 32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四)關懷因武漢肺炎關懷自主管理以及身體不適學生 6 人次。

七、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一)協助申請台積電校園服務代表，本學期共有 3 位學生錄取，將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報到，3 月 2 日起開始至資源教室進行工讀。

(二)108 年 3 月 6 日協助共 25 位特教生/身障生申請 109 學年度特殊個案住宿申請，25 位特教中生有 12 位特教生申請陪同住宿。

(三)協助新冠肺炎無法入境之 4 位香港籍特教生，進行教科書寄送及電子檔掃描。

(四)因新冠肺炎留在香港接受遠距教學之特教生，反映部分課程未開設遠距教學，協助 2 名特教生於系上及通識中心進行了解，並協助課程加簽事宜。

八、109 年 3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4	1	0	0	0
百分比	80%	20%	0%	0%	0%

九、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3 月 11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9/2/27~109/3/11)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廣源慈善基金會	8	8	200,000
108-2 累計通過情形	16	11	242,000

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3 月 11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2/27~3/11)	108-2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 件	1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1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 十一、考量防疫期間，本年度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教育訓練活動，改採線上觀看錄製影片外，另也設計問卷測驗，除增進學生服務學習知能外，也提供各單位服務學習時應注意事項提醒。
- 十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清寒優秀學生及本校受捐贈獎助學金從 3 月 9 日至 4 月 6 日止受理申請，請系所主管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 十三、108-2 就學貸款申請已於開學日結束，本學期共計 730 人申請，貸款金額 2,037 萬 3,234 元，貸款者均已完成未貸項目繳費。另本校就貸申請資料已於第 1 梯次期限(3 月 11 日)前上傳教育部審核；代收代付款項(書籍費、生活費、校外住宿費)則預計 3 月中旬前完成退費匯款。
- 十四、108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截至 3 月 11 日止共計機車 2,936 輛、汽車 872 輛。
- 十五、深耕計畫辦理「OFFICE EXCEL 專業級證照輔導班課程」，截至報名日期為止，共計 101 位同學報名，共錄取 40 位；含「經濟不利」學生 21 位(4 位因個人因素放棄)及一般生 19 位，業於 3 月 9 日開課，輔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能以考取證照。
- 十六、深耕計畫附錄 1 之執行，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將申請 1082 學期「行政服務助學金」之 30 名同學分配、媒合至服務學習單位進行服務。
- 十七、2020 春季健行，因考量 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為減少群聚感染風險，在審慎評估後於行政會議中提出「延期」建議，在校長與與會主管支持下延期，因疫情變化莫測，目前尚無法確定何時舉辦，但學務處會隨時掌握狀況，在疫情較緩、師生擔憂減少的情況下再做舉辦。
- 十八、109 年 1 月至 6 月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已核定，本次經費補助總計補助 56 案，補助金額總計 16 萬,0264 元整。
- 十九、因應 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時，無論人數多寡均需於活動申請前繳交防疫企劃書，並於活動結束後翌日提供與會人員名冊備查，減少學生群聚感染風險。
- 二十、配合新冠肺炎防疫事宜，學生宿舍區域自 3 月 10 日起，於每日 17 至 20 時(非上班/課時間)在各棟宿舍門口進行體溫量測，並登錄至學校量雲端，首日體溫量測記錄達 1398 人次。
- 二十一、109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1 日全校教職員工生測量體溫人數統計如下：

日期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統計方式	學生測量比率	教職員工測量比率
2/26(三)	744	205	949	Excel 表單	12.8%	30.6%
2/27(四)	1082	401	1483	Excel 表單	18.6%	59.9%

日期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統計方式	學生測量比率	教職員工測量比率
3/2(一)	1400	227	1627	Excel 表單	24.1%	33.9%
3/3(二)	2037	437	2474	Excel 表單	35.1%	65.3%
3/4(三)	2842	376	3218	Excel、系統	49.0%	56.2%
3/5(四)	2302	506	2808	Excel、系統	39.7%	75.6%
3/6(五)	2285	264	2549	管理系統	39.4%	39.4%
3/9(一)	2403	292	2695	管理系統	41.4%	43.6%
3/10(二)	3403	376	3779	管理系統	58.6%	56.2%
3/11(三)	3182	378	3560	管理系統	54.8%	56.5%

二十二、因應 2019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新增，學務處於 109 年 3 月 5 日起進行學生第二次旅遊與接觸史調查，請每位學生配合填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迄今之旅遊史與接觸史，以俾了解返國或開學後所需提供之健康協助。截至 3 月 11 日學生填寫問卷人數共 3008 人，未填人數 2790 人，合計學生在學應填人數 5798 人，填答率 51.9%。

二十三、109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發放本校防疫物資，學務處分配情況如下：

物品	數量	分配單位	分配情形
額溫槍	12 支	部分系所	發送尚未配備足額額溫槍系所
酒精	33 瓶	各系所及學務處	系所單位各 1 瓶，防疫單位共 7 瓶
口罩	80 盒	各系所及行政單位	系所單位各 1 盒，防疫單位依情況核發。

總務處

- 一、228 連假期間，本處營繕組更新男大生宿舍 C 棟電力開關(GCB)及改善中餐廳地下室電氣室通風及防水設施。俟 7 月 10-12 日校區停電檢修時，將汰換中餐廳地下室電氣室變壓器 1 台。
- 二、本校執行教育部「108 年補助大專院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餐廳區無障礙廁所已於去(108)年年底完成改建；人文學院(1 樓、2 樓及 4 樓)無障礙廁所改建案已於 2 月 24 日完工；綜合大樓 B 棟無障礙電梯改建案已於 3 月 10 日完工。
- 三、壘球場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多次流標(及 1 次廢標)，已將管理中心新建工程部分工項(部分電力設備)調整至後續擴充工程；後續擴充工程中並將於各密閉空間(球員休息室、記者室、會議室、裁判室)加裝冷氣。

四、本校今(109)年預計汰換照明設備若干組(統計中)及空調設備 51 台(10 台 8kW 及 41 台 4kW)，後續將申請「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去年獲 42 萬元補助)。

五、109 年 2 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 1,064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946 件，佔總收文量之 88.9%。

(二)公文發文：計 293 件，含正副本 2,798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269 件，含正副本 1,604 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249 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84.98%。

六、109 年 2 月用印業務：

(一)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 414 印次+附件用印 335 印次=749 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199 件 2,699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64 件 1,086 印次，佔總件數之 32.16%、總印次之 40.24%)。

七、109 年 2 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總計 1,851 件完成點收、1,740 件完成編目，檔案掃描儲存計 409 件 4,039 頁。

(二)逾期未歸檔公文如下：

1、104 年秘書室 1 件公文正本。

2、106 年 7 件公文：人社中心 2 件、研發處 3 件、計網中心 1 件、保管組 1 件。

3、107 年 5 件公文：人事室 1 件、土木系 3 件、秘書室 1 件。

4、迄 109 年 2 月 27 日止，108 年尚有 133 件公文未歸檔，包含已逾期公文、已結未歸檔案件，請各單位儘速辦結歸檔。

(三)調案申請 2 件，公文解密 21 件。

(四)106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置之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上線，因新舊系統轉換作業問題，需重新立案編目 106 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歸檔公文總計 20,330 件，迄 109 年 2 月底止已完成 18,537 件。

八、109 年 2 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5,557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6,020 件，使用郵資 53,302 元。

九、行政院為加強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要求電子公文之可編輯附件以「可產生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製作，109 年應達成 100%，教育部統計 108 年本校電子公文 ODF 附件比例為 10.17%，在全國 174 所學校中排名 107 名；本校 109 年迄 2 月底僅為 22%，雖系統早已有提醒畫

面，惟同仁配合情形亟待改善，擬於3~4月間再加強宣導，並視同仁配合情形，必要時請系統廠商鎖定不符合之格式無法上傳，以達成績效。

十、每週五暨大台中台灣好行預約專車已開始實施上路了，請有需求師生在出發日前2日至南投客運網址 <https://ppt.cc/f9LWMx> 預約，目前每週五都有開放車次進行預約，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喔。

十一、自即日起，南投客運台灣好行日月潭線，加開 07：20 台中-8：30 暨大通勤專車。此方案試辦到 6/30 再進行成效評估，請師生多多利用。

十二、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專任人員：2月28日至3月12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11件，109年迄今已累計197件。

(二)兼任人員：3月1日至10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562件。

十三、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機車道行道樹執行枯木清除、弱枝、枯枝修剪。

(二)行政大樓後方連鎖磚突起，清除底部樹根連鎖磚整平。

(三)櫻花季場地撤場任務支援。

(四)櫻花區、主環道沿線施肥(粒肥)，櫻花區噴灌液肥(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五)大學路7、8號苗木草皮整理。

十四、駐警隊109年2月24日至3月8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594,200元，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31萬8,710元及婚紗攝影99對。

十五、108年2月26日至3月8日止，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民眾及廠商收取通行管理費計14,300元整，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24,850元。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	109年3月31日 (星期二)
2	科技部	109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109年4月6日 (星期一)
3	教育部	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109年4月10日 (星期五)
4	教育部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	109年4月10日 (星期五)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5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109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6	教育部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第 2 期計畫	109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7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補助計畫	109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8	吉樂健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WaCare 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遠距健康促進計畫」	廣邀醫療衛生健康專業領域專家踴躍參與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院區異地改建先期規劃專案」敬邀協助建構健康生態醫療園區	倘有合作契機，請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異地改建先期規劃專案辦公室鄭景謙管理師(電話：02-2555 3000 分機 2055，電子郵件：G0233@tpech.gov.tw)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委託研究主題及其研究重點」及台電工程月刊徵稿	歡迎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查閱參考

二、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1	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49

三、近期計畫說明會(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說明會名稱	說明會日期
1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承接辦理經濟部工業局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大學校院申請說明會	台北場 4 月 1 日 台中場 4 月 7 日 高雄場 4 月 8 日 花蓮場 4 月 10 日

四、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本次會議決議共通過 2 項提案，通過內容為：

- (一) 應用化學系唐宏怡教授擬兼任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顧問案。
- (二) 109 年度「台灣東南亞學刊」、「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教育政策論壇」補助案。

- 五、有關 109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將於近日啟動，實際稽核日期以各稽核員個別聯繫通知之時間為準。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 109 年 2 月 26 日內部控制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稽核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隨時提供改善建議，故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稽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
- 六、有關各系所擬於 109 年度(1-12 月)舉辦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受理補助申請，請有意申請之系所備妥(1)補助申請表(2)研討會計畫書(含經費預算)，紙本按行政流程核章後擲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辦。
- 七、中央研究院「109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進行校內程序，並依限自行前往中研院系統提出申請，並於 4 月 20 日前將申請書(一式 3 份)送達至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訂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三)中午舉辦「109 年暨大育成廠商交流座談會」，邀請本校 109 年進駐廠商「台灣精品咖啡產學聯盟」、「台灣民宿協會」、「台灣安心茶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及 108 年 U-Start 獲獎學生團隊進行座談，增進本校、廠商及學生團隊間的向心力與資源鏈結，提升校園創業氣氛。
- 九、109 年 3 月 12 日台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拜會育成中心，討論該協會與育成中心擬定於 5 月共同舉辦中部地方創生團隊交流、創業講座、創業競賽、工作坊及地方團隊產品推介等事宜。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校首頁外部公文項下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臺灣-捷克(MOST-GACR)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3/30
2	科技部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本(109)年度第一期申請案	2020/3/31
3	科技部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水資源汙染物計畫(AquaticPollutants)	2020/4/3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4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俄(MOST-SBRAS)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4/6
5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俄(MOST-FEBRAS)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4/6
6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俄(MOST-RFBR)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4/6
7	科技部	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4/15
8	科技部	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	2020/4/15
9	科技部	2020 年臺菲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4/20
10	科技部	比利時荷語區(FWO)及法語區(FNRS)科學研究基金會雙邊合作交流計畫	2020/4/20
11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日(MOST-RIKEN)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5/4
12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日(MOST-NIMS)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5/4
13	科技部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智慧健康長照計畫(AAL)	2020/5/4
14	科技部	臺灣-斯洛伐克(MOST-SAS)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5/15

二、109 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徵件已於 3 月 3 日截止。學海飛颺共計 42 名學生送件，其中人文學院 7 名、管理學院 15 名、科技學院 5 名、教育學院 15 名；學海築夢共有 2 案，為國比系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新南向學海築夢共有 10 案申請，為東南亞學系、國比系、國企系、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及經濟學系。

三、科技部 109 年 3 月 4 日函：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貴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於計畫原核定國外差旅費內檢據覈實報支，餘款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規定繳回，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上列訊息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公告在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 四、為提昇僑生社團幹部素質、促進團隊合作、加強服務功能，本處僑陸組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假三育基督學院舉辦社團幹部培訓活動，內容包括有低、中空探索教育等戶外課程，計有社團幹部 25 人參與，活動全程於 3 月 15 日下午 1730 時圓滿結束。
- 五、教育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業已函部審查，本學期開設「華語文」一科，計有僑外生 14 人報名接受輔導，並由通識中心賴澄豔老師授課，上課期程自 3 月 18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共計 12 週，每週三於夜間授課 2 小時。

秘書室

- 一、3 月 12 日(四)由本室稽核小組人員至計網中心諮詢組稽核訪談有關電子郵件服務營運作業事宜。
- 二、3 月 16 日(一)由本室稽核小組人員至總務處採購組稽核訪談有關採購作業事宜。
- 三、3 月 17 日(二)於本室召開本校暨大行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調會議。
- 四、3 月 17 日(二)於本校人文咖啡召開臺大校友會南投分會第 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五、3 月 17 日(二)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主管會談。
- 六、3 月 10 日(二)召開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李謀誠先生捐贈本校新臺幣 100 萬元整乙案，後續將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致感謝函及獎座致謝，並辦理本校榮譽校友推薦作業後，另安排於本校公開場合辦理致謝儀式。

圖書館

- 一、配合防疫宣導，於 3 月 11 日邀請環安衛中心呂唐欣護理師蒞館辦理「大聲對傳染病說不要來！」講座，呂護理師準備了豐富的內容，現場並展示圖書館健康主題相關圖書，讀者可立即借閱。
- 二、本館配合教師授課需求，介紹館藏電子資源及其操作，於 2 月 27 日至 3 月 11 日共辦理 6 場利用教育課程，合計 203 人參與。
- 三、4 月 8 日辦理「大家來找查」資料庫講習，包括全文報紙資料庫、商業周刊資料庫、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索引系統 (PQDT)、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DDC)、天下雜誌群知識庫、臺灣日日新報等資料庫說明與上機演練，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四、進行 109 年度視聽資料盤點作業，於 3 月 10 日彙整 178 片確認已損壞之視聽資料，進行報廢作業。

五、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加上因應武漢肺炎所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一)消防廠商於 3 月 6 日到館檢測消防用緊急廣播設備及面盤指示燈檢查，有部分缺失事項已列入報告，待營繕組評估後改善；於 3 月 10 日到館檢視全館滅火器並逐一張貼「檢修完成標示」貼紙以符合 108 年 3 月 27 日消防新法規『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規定。

(二)本館安排清潔人員每日在上午及下午二個時段皆以漂白水稀釋進行重點消毒工作，並每日安排工讀生擦拭自修室及全館閱覽桌椅，於 3 月 10 日起擦拭地點增加水龍頭及飲水機按鍵，加強消毒除菌。

六、資訊系統維護如下：

本館完成 2020 年電子資源 SDOL(96 刊)、ACS 美國化學學會(62 刊)、Ericdata 高等教育資料庫(133 刊)、Emerald(10 刊)等採購案之系統設定，讓師生即時使用最新的電子全文期刊。

七、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一)2 月 13 日至 3 月 10 日止，收到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38 種 39 冊，已完成編目、上架，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二)2 月 25 日至 3 月 10 日止，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及國外報紙 126 種 237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三)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止，計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 179 種 190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四)3 月 2 日至 3 月 10 日止採購圖書館展示用與讀者推薦中文圖書 141 種 149 冊、視聽 13 種 14 片。

(五)3 月 3 日，完成 108 年 ACS 資料庫結案驗收及 109 年 ACS、EBSCO ASP+BSP、華藝 CEPS+CETD、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SciFinder N、IEEE、天下雜誌知識庫、Compustat、JSTOR、EconLit with Full Text 等 10 種資料庫查驗。

(六)3 月 9 日，新增 5 台筆記型電腦，已完成編目建館藏，並已移送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完成 2 間副校長宿舍光纖網路建置。
- 二、協助學生宿舍製作超長網路線佈署防疫量測點。
- 三、協助國教署計畫至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異地備份之網路設備設定與測試。
- 四、已於 3 月 9 至 12 日完成驗證範圍內之單位個資輔導，並將於 3 月 23 至 26 日進行個資內部稽核工作，屆時請各單位協助相關工作。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109 年 2 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單位：kg)：

紙類	3480	鋁容器	-	塑膠容器	730
紙容器	130	鐵容器	-	其他金屬製品	-
寶特瓶	190	照明光源	30	其他塑膠製品	240
玻璃容器	410	家電	170	廚餘	800
一般垃圾	4870	資源物資	6200	回收率	56.00%

- 二、本中心業於 2 月 29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等日期，對四院(科技、管理、教育、人文)、圖書館、計算機中心等位置，各執行一次防疫消毒，消毒區域有茶水間、走廊、廁所、教室、自修室、研究小間、團體室、電腦教室。
- 三、本中心業於 2 月 14 日完成 108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成果報告，上傳至勞動指定網站。
- 四、本中心業於 2 月 15 日將勞動部職安衛宣導資訊，上傳至本校環安衛中心網站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 五、本中心業於 2 月 19 日舉辦「化學灼傷的新利器-敵腐靈好處知多少」化學品緊急應變藥品教育訓練；本訓練課程係為協助學生於面對化學品意外事故時，能有效且快速的反應，以減少個體暴露於毒性化學品傷害的時程，本中心為使緊急應變藥品(敵腐靈)操作資訊及系所存放地點，廣為學生知悉，以利事故應變時，得有效的降低事件的影響程度，本中心將本次訓練影片及各系所應變藥品存置地點等資訊，置放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化學品管理/緊急應變項下，請系所於化學品操作前，撥放予師生參閱。
- 六、本中心業於 2 月 21 日製作職災新聞「失去 1 根食指代價 56 萬元，工人操作電鋸不慎被斷指雇主判賠」案例，請各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法提供工作者適當之防護用具，以釐清法令責任。
- 七、本中心業於 3 月 2 日商請行政大樓各單位，協助安排人員支援防疫門禁管控工作，以確實掌握行政大樓人員健康情形，俾以保護行政大樓內師長、

同仁健康，感謝請各位師長、主管們及同仁支持並感謝大家共體時艱。

- 八、因應防疫工作，本中心業於 3 月 3 日協同學務處衛保組及計算機網路中心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共 21 位防疫窗口進行體溫工作站線上操作教學，並於 3 月 5 日及 3 月 9 日於全校各單位/系所配置刷卡機共 30 台及體溫工作站登入卡共 45 張。
- 九、教育部 108 年大專校院安衛互助中區聯盟工作會議，業於 3 月 5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召開，後續有關安全衛生伙伴關係等相關議案，本中心將持續協助。
- 十、本中心業於 3 月 6 日以 Web 公務訊息系統通知 3 月份臨場健康服務活動訊息，鼓勵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報名。
- 十一、本中心因應 COVID-19 疫情，業於 3 月 5 日進行行政大樓出入口管制措施，並安排各單位排班、派員駐守行政大樓體溫監測站，以利出入口管制。
- 十二、本中心業於 3 月 11 日協助圖書館舉辦 3 月份抗疫活動講座。

人事室

- 一、本室謹訂於本(109)年 4 月 14 日(二)中午 12:00 於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二、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函以，學校教師因身心障礙產生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本人均可向各縣市勞工相關局處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
- 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泰人壽規劃延長「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之團險商品，延長續保受理期限從 2 月 22 日延長至 3 月 22 日，為期一個月(已刊登本校公告系統)。
- 五、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獲選承作 108 年至 110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業務，第 1 年度保險期間屆期，為維護在保者之保險權益，請續保同仁逕洽該公司瞭解相關續保作業(已刊登本校公告系統)。

主計室

- 一、教育部為辦理 108 年度決算，請各校再次校對總說明、各表之備註及說明，並確認與行政院主計總處 SBA 系統金額相符後，於 3 月 13 日前將 108 年度決算書送教育部、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業依規定送達。
- 二、109 年度 2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

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本校 109 年 2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89,137 千元，執行數 210,371 千元，執行率 72.76%，詳附件【計 1-1】(見第 46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93,048 千元，執行數 209,345 千元，執行率 71.44%，詳附件【計 1-2】(見第 47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9,589 千元，執行數 842 千元，執行率 8.78%，詳附件【計 1-3】(見第 48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四、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3 月 2 日主預字第 1090051074B 號函有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費之解釋案例，函示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3 月 2 日主預字第 1090100457 號函編修「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函示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六、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9 年 2 月 27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98500607 號函，為應審核需要，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4 至 108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自籌收支餘絀調查表」等 9 表。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利籌編 110 年度預算，囑各校就「11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研提修正意見。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稽核人員

一、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資料已收集完畢，正在進行彙整，感謝各單位配合。草案完成後即送交校長核示，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人文學院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二)邀請陳黎老師(時報文學獎獲獎作家)至本校國際會議廳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島嶼邊緣小宇宙——陳黎談詩的美感與創意」。

二、本院外文系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一)邀請王之瑋小姐(前匯豐銀行及香港富邦銀行資深副總/業界名師)演講，講題為「Together Everyone Achieves More」。

三、本院華文碩士學程與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合作對哈薩克大學學生進行遠距華語教學。。

四、本院 USR 團隊工作報告如下：

- (一)3 月 11 日與埔里基督教醫院、愚人之友基金會，帶領社區長照站據點管理人員，前往彰化大有社區、台中七個醫師的咖啡館進行參訪學習。
- (二)3 月 12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仁愛鄉原住民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活動。
- (三)3 月 16、23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前往良善社區長照據點，辦理預防失能課程方案。
- (四)3 月 12、17、18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教育學院諮人系，進行宏仁國中身障學童遊戲治療課程活動。
- (五)3 月 18 日與教育學院成教所，共同接待全國社區關懷據點協會參訪，分享本校於社區成人教育師資培育方案。
- (六)3 月 19 日受邀前往輔仁大學分享本校長照 USR 推動經驗。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本院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在管院 R260 教室，舉辦「2020 管院寒假越南實習分享會 x 暑假海外實習甄選說明會」，除邀請寒假至越南實習同學分享實習經驗及收穫，並向有意前往越南實習之學生，說明暑假甄選注意事項，暑假預計選送 29 位學生赴越南實習、14 位學生赴緬甸實習，共計 43 人次。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本院國企系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3:00-15:00 辦理面試儀態彩妝講座，講座名稱：「打造完風範 x 職場面試形象好感度 UP」，邀請國際禮賓親善協會禮賓教學中心-課程組謝宛蓉組長至本校演說，並示範見面基本禮儀、個人儀態及個人形象。
- (二)本院資管系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14:00~16:00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 Knectek Labs (加拿大)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及技術長 Samson Chen 先生蒞校演講，演講主題：「軟體人的硬體課」，現場反應熱烈，互動良好。
- (三)本院觀餐系企業見習課程，由授課教師戴有德主任、蔡宗伯老師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3:00~14:00 召開企業見習說明會，共計 24 名學

生出席。

(四)本院觀餐系「國際禮儀」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10:00~12:00 邀請 S.R.職涯管理顧問工作室陳浩正負責人演講，主題：履歷自傳撰寫技巧，共計 69 位學生出席。

(五)本院觀餐系執行 109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於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10:00 於晶園休閒渡假村，由魏振宇理事長主持「南投民宿觀光協會會員大會」，針對 2020-2021 年度工作及疫情紓困計畫進行討論，南投民宿業者 120 人及縣府 10 人出席，計 130 人次。
- 2、於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13:00 於管院 203 教室，辦理「小島漁事」講座，由食安平台子計畫主持人簡宏宇教授邀請葉生弘講師，分享澎湖地方創生經驗。
- 3、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9:00~17:00，本系曾永平副教授及吳淑玲副教授，出席 R 立方學堂「仁愛鄉地方創生提案工作坊」，產官學各界夥伴計 17 人參與。
- 4、預計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於本校圖書館，辦理第二場《食安 x 防疫》多角分享會，由食安平台子計畫主持人簡宏宇教授，邀請埔里農會王素娥主任及蜂神森林養蜂場王智聰先生進行分享，主題為[有機玫瑰與免疫力]、[蜂蜜與健康]及[香草精油與防疫]，現場備有精美食安抗熱小禮品分送，敬邀各位共襄盛舉。

三、一般活動

(一)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18:00-20:30 至國立新竹女中擔任「108 學年度大學招生面試說明會」講師，向學生介紹國企系特色及大學面試準備方向和指引。

(二)本院國企系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辦理企業參訪，將至台中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參訪，由該公司專員提供 PPT 簡報介紹，以及實際參觀公司運作模式(如：早上朝會)，並安排相關職涯講座;有別於一般保險公司，提供關於利率分析、投資工具選擇及資產配置到退休養老規劃等系列講座。

(三)本院經濟系葉家瑜主任於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至南投旭光高中演講，介紹本校與管理學院特色，藉由葉主任的演講，讓旭光高中之學生得以更加認識本校，以順利達到招生之效果。

- (四) 本院財金系張眾卓主任邀請財金系這學期入學的兩名緬甸外籍碩生新生至系主任辦公室用餐，關心同學修課、開學學習狀況及生活是否適應等等，並了解原大學的主修科目及對財務金融領域的認識程度，有助於調整未來授課內容進度，讓同學更能掌握財金領域的學習
- (五)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9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複試(口試)，考生應到考人數 58 位。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於 109 年 3 月 14 日至 7 月 7 日期間，將有 2 名交換生至本院電機工程學系實習，實習指導人計有李佩君主任及林繼耀老師各分別指導 1 名學生。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於 109 年 3 月 5 日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蕭耀貴總經理演講，主題為「高分子產業的應用與發展」(地點：科技一館 235 演講廳)。
- (二) 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邀請中興大電機系楊清淵教授演講，主題為「Design of Advanced PLL ICs」(地點：科技一館 235 演講廳)。
- (三) 本院土木工程學系於 109 年 3 月 5 日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所)陳廷育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淺談適應性設計與綠色趨勢」(地點：科技二館 514)。
- (四) 本院土木工程學系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邀請本校諮商中心-座談演講，主題為「情緒與壓力調適」(地點：科技二館 514)
- (五) 本院應用化學學系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邀請王朝諺研究員演講，主題為「Carbodicarbene, Carbogenic Maverick, Not a Moderate!」(地點：科技一館第二演講廳)。
- (六) 本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系於 109 年 3 月 6 日邀請應光系李明賢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Promising photovoltaics: perovskite solar cells」(地點：科技四館 114)。
- (七) 本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系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邀請台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李立仁副教授演講，主題為「Sleep deprivation alters microglial homeostasis and the strategy to prevents its negative effects」(地點：科技四館 404)

三、一般活動：

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於3月12日上午辦理南寧專班學生線上班會，藉機瞭解及平撫學生無法來台就讀心情及回應學生提問。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3月5日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碩、博士班學術導師座談會。
- 二、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3月12日、3月20日擔任台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常態編班評鑑委員。
- 三、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3月10日出席台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績效評鑑行前會議。
- 四、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於3月16日、3月23日擔任台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常態編班評鑑委員。
- 五、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3月18日參加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行前會議。
- 六、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3月19日擔任台中市潭子國中、潭秀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委員。
- 七、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3月23日擔任台南市光榮國小，那拔國小校長績效評鑑委員。
- 八、本院教政系畢業系友計有5名學生考取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九、本院諮人系於3月3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陳華偉技術指導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有效進行專案管理：敏捷開發在實務上的應用」。
- 十、本院諮人系於3月3日邀請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李玉蘭副局長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組織學習理論的發展與內涵」。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3月4日邀請信織實業有限公司周光輝老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企業教育訓練」。
- 十二、本院諮人系於3月17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裕元花園酒店人力資源部吳滿玉經理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人力資源管理者應具備條件」。
- 十三、本院課科所於3月28日邀請卓惠美教師(南投縣埔里鎮大成國小)，為本所師生講演「寫畫傳說生活故事1-本繪本書的誕生」。
- 十四、本院課科所於3月19日邀請吳昭瑰副教授(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蒞校講演「數位教材與教學-怎樣的親密關係適合你」。

十五、教育學院 USR 計畫報告

- (一)3 月 2 日福興小學堂正式開課，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除規定一人確診全班停課外，同時也加強學生洗手、清潔，並配合採購相關用品，並要求全班配掛口罩上課，以確保課輔班師生健康。
- (二)3 月 4 日、11 日由楊洲松院長、洪雯柔教授、朱俊彥助理至力行國小進行 108 課綱工作坊，協助力行國小新進教師與原有教師團隊對焦課程設計，促進偏鄉教育正義與資源分配，並引導教師思考課程方案與在地文化、產業、經濟等議題之連結。
- (三)3 月 9 日獲福興里守望相助隊捐贈福興小學堂 1 萬元，同時亦向守望相助隊介紹 2019 年執行小學堂成果，期待能獲得更多支持。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學期通識講座第一場，已公告於 4 月 1 日舉辦，為因應疫情，本次講座現場僅開放 150 位同學進場，採線上報名制，也已公告請同學切勿至現場排隊，以免造成群聚感染風險。本次採分散座位入座；入場同學需配戴口罩、於入口處一律測量額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無法至現場之同學，得以線上觀看講座後，撰寫 300 字心得(影音檔置於通識中心網頁)，於講座結束後一週內 mail 至通識中心 ncnlecture@gmail.com，通識中心將進行後續採認作業。
- 二、本中心體育組申請「108-109 年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5 萬元。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

- (一)本中心主任陳佩修於 3 月 13 日拜會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商討合作辦理「日本的南向經營與當代東南亞發展」研討會事宜。
- (二)本中心執行「新南向計畫(個別型)之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緬甸語、印尼語」計畫，於 3 月 14 日開設緬甸語、印尼語初級班結業，3 月 15 日開設印尼語中級班。

二、台灣東南亞學刊

- (一)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13 卷第 1、2 期將於本(三)月中旬出刊。

三、主任、組長參與之校外活動

- (一)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3 月 3 日擔任評選委員，參與外交部國傳司舉辦「109 新南向電視合作專案」國情影片拍攝招標案。

(二)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3月20日擔任與談人，參與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舉辦「新型冠狀病毒的衝擊與影響」座談會。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預計於5月6日(三)14時10分至16時辦理「英語簡報與面試技巧」講座，此場講座邀請嘉義大學黃柏源助理教授，前來為本校學生講授。
- 二、本學期辦理之「英文歌唱暨說故事比賽」，初賽及決賽時間分別為：5月13日(三)及5月20日(三)，比賽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中心網頁及校首頁。惟目前因疫情尚未穩定，屆時將視疫情公告是否延期或停辦。
- 三、1082學期英文免修申請將於3月23日(一)截止，目前共有19位學生提出申請，並通過初步審核。
- 四、1082學期英檢獎勵金申請將於5月1日(五)12時截止，本學期共開放50個名額，目前已收到18申請件。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課程擬於109年3月23日(一)邀請中興國中林佩君主任蒞校演講，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B204教室。
- 二、本中心擬於109年3月23日(四)中午12點召開108學年度第6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109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B205教室。
- 三、本中心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課程擬於109年3月30日(一)邀請清水高中邱亭伊老師蒞校演講，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B204教室。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為執行「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於109年3月12日(四)辦理暨大原民生期初交流活動，提供本校原民生相關資訊與原民生建立互動關係。
- 二、本中心為執行「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於109年3月17日(二)在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中區原資中心輔導知能&工作小組會議」，由邱韻芳中心主任專題講座「當代原住民族議題」以及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提升中區各校承辦人文化敏感度，亦瞭解各校運作狀況並提供相關資訊與資源。
- 三、本中心於109年3月17日(二)至3月27日(五)在本校人文學院人文藝廊辦

理「原音重現-原住民族文學轉型正義特展」，本次活動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辦理，展示戒嚴時期遭受國家暴力對待的原住民菁英、隨著檔案、文獻的出土與研究，恢復名譽，逐漸朝轉型正義的目標前行；也與原住民族專班賴啟明老師原住民族文學課程合作，特別展示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自我認同」文學作品。並於3月17日(二)中午12點30分於人文藝廊辦理開幕茶會，邀請長官貴賓以及本校師生一同共襄盛舉。

- 四、為執行中區原資中心計畫，109年3月20日邀請東區原資中心承辦人員來訪交流。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09年3月22日(日)至東華大學族群所擔任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 六、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於109年3月23日(一)擔任評審，參與新北市紀錄片獎初審。
- 七、為執行中區原資中心計畫，於109年3月23日(一)至育達科技大學辦理「中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助理業務經驗交流活動」。
- 八、為執行中區原資中心計畫，於109年3月24日(二)由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至北區原資中心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擔任課程講師並分享執行經驗。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109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x減污x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3月3日至3月12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3月3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及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珠格里進行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頭期第二次生長狀況。
 - (二)3月3日(二)、3月5日(四)，水圳與環境踏查課程(A、B班)導入溪流環境教育教案(溪說繪本)：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擔任環境教育講師，分別帶領兩班課程學生60位，透過野溪怎麼了繪本故事教學讓學生體驗溪流環境生態教育，透過綠繪本及實際案例的影片欣賞，讓學生透過故事傳達信念、價值觀等內容，引發參與者對於野溪、水圳(杞城大排為例)、到海洋生態的關心，激發參與者的學習興趣，增進聆聽能力，甚至能進一步的有想法及行動的教學目標。
 - (三)3月4日(三)，本團隊今日拜訪在苗栗以北唯一的茭白筍合作夥伴劉文

濱大哥，去年特地來埔里買茭白筍苗回去種，種了一年發現埔里敢當筍種特別好，跟我們分享說下雞屎肥的茭白筍吃起來特別甜。劉大哥也是利用 LED 燈來照茭白筍，我們今天去明顯發現到沒有照到燈的地方與其他的筍株做比較的話，明顯矮很多。

- (四)3 月 4 日(三)，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羅信生老師辦理育英創客社團-3d 列印設計，學員共 8 人，並了解後續發展方向。
- (五)3 月 5 日(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房里里，進行LED燈茭白筍田收成第二次數據收集。
- (六)3 月 5 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師、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蜈蚣社區與社區營造員蘇彙伶討論暑期生態觀察活動事宜。
- (七)3 月 6 日(五)，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房里里，進行高壓鈉燈茭白筍田收成第二次數據收集。
- (八)3 月 6 日(五)，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力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辦理溪南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0 人，課後與社團指導吳瑞珍老師確認新學員程度與後續課程方向調整討論。
- (九)3 月 9 日(一) 本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前往麒麟社區拜訪麒麟里里長、麒麟社區理事長與總幹事，討論環境教育後續合作事宜。
- (十)3 月 10 日(二)，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協力業師何曉倩與章智尊前往明潭國小辦理明潭創客社團-microbit 系列課程，學員共 16 人，協力明潭在校光正主任與 1 名教師增進創客知能與知識。
- (十一) 3 月 10 日(二)日池生態觀察體驗活動教案修正會議及食草區補植：本計畫彭國棟副教授會同大埔里解說員林利玲及特有生物保育中心邱美蘭副研究員共 4 員，針對專任助理撰述之教案提出專業的建議，並於會後針對食草區進行補植(金銀花 3 株、武靴藤 3 株)，以期營造更好的環境及優質的教案，讓同學們體驗日池的再生水之利用及棲地營造和物種保育的重要性。
- (十二) 3 月 11 日(三)，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及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水頭里進行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頭期第一次生長狀況。
- (十三) 3 月 11 日(三)，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辦理創客社團系列課程，陳宜君議員前往關心，並由民議新聞採訪羅信生老師指導的創客社團跟如何利用課程教材自行創造出自動紅外線感應噴酒廠的消毒器材，學員一共 8 人。

(十四) 3月11日(三)，余勇進專任助理、葉致豪兼任助理與陳世紀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辦理 mbot 創客社團系列課程，學員一共 23 人，新加入的學員較多、創客漸漸增加了小朋友的吸引力。

(十五) 3月12日(四)，本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蔡峻福專任助理帶領愛蘭國小五年級學生進行茭白筍實驗桶第一階段實作，學生人數約 75 人。

二、為配合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3月6日至3月11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 3月6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 (二) 3月10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 (三) 3月11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至場域進行採土。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近期已將應屆畢業生及畢業生一、三、五年流向調查資料，進行初步資料整理、建檔，後續將與其他資料進行架接與分析。
- 二、本中心近期已向生輔組提取「106-108 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資料」，後續將近行資料整理，並與其他資料進行架接與分析。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人社中心

- (一) 109 年 2 月 25 日(二)，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偕沖繩市政府比嘉仁顧問拜訪賽德克傳統文化藝術團，討論於沖繩瀨長島進行文化展演合作案的可行性。
- (二) 109 年 2 月 25 日(二)，張馨穎專任助理參與「2020 生態城鎮日」規劃會議，本活動預計於 5 月份辦理。
- (三) 109 年 2 月 25 日(二)，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協助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執筆「地方創生國發會人才培育」提案意見回覆。本案預計於 3 月中旬核定補助項目與金額。
- (四) 109 年 2 月 26 日(三)、3 月 18 日(三)，外文系羅麗蓓副教授、彭國棟

兼任副教授與潘寶鳳專任助理赴中峰國小討論校本課程發展事宜，目前以噶哈巫族群文化、社區生態與英文為導入主題。

- (五) 109 年 2 月 27 日(四)，李淳琪專任助理帶領本校社服團學生規劃「10802 桃米健康促進活動」。本學期將持續與見樂長照站合作，於 3 月 25 日(三)、5 月 6 日(三)及 6 月 10 日(三)進場辦理。
- (六) 109 年 3 月 3 日(二)，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參與「南投縣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南投山水文化印記之『埔里九二一地震與重生』」委託服務採購案議價會議，以底價新臺幣 387 萬元整決標。本案計畫主持人為江大樹主任、協同主持人為新故鄉文教基金會顏新珠執行長與在地文史工作者鄧相揚先生，執行時間至同年 11 月 30 日(一)止。3 月 12 日(四)於厚熊咖啡館召開第一次工作說明會議。
- (七) 109 年 3 月 4 日(三)，張力亞組長與李淳琪專任助理召開「桃米願景會議」，邀請彭國棟兼任副教授、特生中心邱美蘭副研究員、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廖嘉展董事長與顏新珠執行長、通識中心鄭坤全講師與會，共同盤點社區現有議題。
- (八) 109 年 3 月 4 日(三)、19 日(四)，張力亞組長、張馨穎專任助理協助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召開「南投縣終身學習整體推動計畫」研討會議。
- (九) 109 年 3 月 5 日(四)，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辦理埔里在宅沙龍，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蘇世強院長分享「武漢肺炎衛教宣導」。
- (十) 109 年 3 月 6 日(五)，江大樹主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接待南投縣政府社勞處處長一行，分享「鄉村共生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實驗計畫階段性成果。
- (十一) 109 年 3 月 9 日(一)，曾永平總務長、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召開「仁愛鄉地方創生提案工作坊」，與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在地業者進行事業計畫提案討論，亦邀請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分享埔里鎮、國姓鄉地方創生提案實務經驗。
- (十二) 109 年 3 月 10 日(二)，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受國立成功大學資訊系楊中平副教授邀請分享「西拉雅歷史文化」。
- (十三) 109 年 3 月 11 日(三)，李淳琪專任助理參與「防疫水上森呼吸—桃米、澀水清淨家園」活動籌備會議。17 日(二)，參與桃米坑溪水上瀑布路線會勘。
- (十四) 109 年 3 月 16 日(一)，本中心提交 10802 專業教師社群申請書，本學期組織：愛蘭船山教師社群(召集人：吳淑玲)、房里風華教師社群(翁稷安)、眉溪四庄(羅麗蓓)、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張力亞)、生態

村與大學的協力網絡：桃米教師社群(林妙容)、雙溪流域—眉溪與濁水溪流域的區域治理與地方創生(陳皆儒)。

二、大地計畫

- (一)109 年 1 月 7 日(二)，大地計畫食物銀行子計畫參與甘霖功德會魚池食物銀行啟用儀式。
- (二)109 年 2 月 16 日(日)，觀光子計畫協助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辦理「南投在地特色食材推廣計畫」，結合櫻花季活動於當日在櫻花林舉行「南投縣觀光業推廣戶外教育暨母語嘉年華」活動，並有近 20 家觀光產業者設置攤位，參與人員包含縣府教育處同仁、中部地區國中小校長以及主辦戶外教育同仁，參與人數約 700 人次，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
- (三)109 年 2 月 26 日(三)，大地計畫食物銀行子計畫推薦烏溪線物資捐贈廠商暨合作單位共 5 個(草屯坪頂國小、國姓國中、中投有線電視、甘霖功德會、龍眼林協會)，參與南投縣政府主辦廠商捐贈感謝活動。
- (四)109 年 3 月 2 日(一)，大地計畫張秦瑞博士後研究員陪同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土木系陳谷汎主任及廣隆光電陳志雄協理，拜訪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林秀梅副處長討論科院 USR 計畫相關議題：1.將埔里皎白筍農產園區燈照改成 led 燈後，可降低環境與燈照傷害。2.明年擬與縣府共同合作於燈會展示區設置生態池，並打造燈照節能議題區，將持續追蹤燈會節能的評估比較。
- (五)109 年 3 月 4 日(三)，大地計畫辦公室辦理 109 年度第一次例會，會中除討論年度執行規畫以外，另邀請子計畫陳小芬教授與謝景岳專案助理教授分享階段性成果。
- (六)109 年 3 月 5 日(四)，大地計畫張秦瑞博士後研究員與張瓊分專任助理前往南投縣政府計劃處會議室討論南投縣綜合大樓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續約簽訂事宜與大地計畫第二期第二年與南投縣府合作執行工作規畫。
- (七)109 年 3 月 9 日(一)，大地計畫食物銀行子計畫提送 109 年 1 月至 2 月服務人次共計 1,286 人次，共 362 戶；物資捐贈折算現值約新臺幣 16 萬 8,456 元。
- (八)109 年 3 月 12 日(四)，大地計畫張瓊分專任助理前往仰望教育基金會討論橋接仰望、科院 USR、南投縣政府合作的可能性，期能教育縣內學童、地方居民垃圾分類、廢棄物盤點，甚至是資源再利用等環保意識，進而分析縣內垃圾焚燒有害物分析，並且提供南投縣政府作為興建焚化爐參考方針。

暨大附中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學生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防疫期間的學習需求，教育部彙集教育部教育雲及民間數位學習資源、平臺與工具，提供老師教學及學生自學的數位資源，讓同學學習不間斷、不落後。網址如下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教育部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平臺資源，讓停課不停學。
- 二、3 月 9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第 378 次行政會議初次採視訊方式進行討論，此次視訊會議，只需要簡單的筆電或行動裝置，便能達到方便性與即時性。
- 三、本校女籃女排榮獲佳績，女籃參加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榮獲第一名；女排參加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榮獲第三名。
- 四、3 月 20 日辦理南投區綜合高中宣導研習。
- 五、辦理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 109 年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一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謹訂 3 月 31 日(二)開始辦理「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學(術)科檢定試務，本次檢定共計 52 位考生。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Dong Nai Technology)續簽合作備忘錄(MOU)與合作協議書(MOA)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與合作協議書，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到期，該校表示有意願與本校續約，持續姊妹校合作關係。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校與該校近 3 年之交流，主要在於該校推薦優秀學生來本校就讀，如該校環境系前系主任目前為本校土木系博士班學生。
- 四、檢附本校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續簽之合作備忘錄與合作協議書，詳如 [第 1 案附件【見第 49-53 頁】](#)，請卓參。

決議：因時間因素，移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韓國三育大學(Sahmyook University)簽署合作協議書(MOA)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韓國三育大學為韓國聲望頗佳之私立大學，該校國際長及國際專員於 2019 年 12 月來訪，表示有意願與本校建立姊妹校關係。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韓國三育大學合作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54-62 頁】，請卓參。

決議：因時間因素，移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Tohoku University)資訊科學研究院續簽院級合作備忘錄(MOU)及新簽雙重指導博士計畫(Jointly-Supervised PH.D Students Program)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資訊科學研究院於 2015 年 2 月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於 2020 年 2 月屆滿，擬續約並新簽雙重指導博士計畫。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資訊科學研究院續簽之合作備忘錄、新簽之雙重指導博士計畫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63-71 頁】，請卓參。

決議：因時間因素，移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草案業經 109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原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因前揭法規業經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

第 1080131311C 號令廢止，擬配合廢止；另依教育部新訂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擬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以為依循。其相關條文規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第二點)
- (三)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資格條件。(第三點)
- (四) 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第四點)
- (五) 申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第五點)
- (六) 學校審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程序。(第六點)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第七點)
- (八) 延長服務案確定後人事室應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第八點)
- (九) 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第九點)
- (十) 學校應中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第十點)。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延長服務推薦表，詳如[第 4 案附件【見 72-78 頁】](#)，請卓參。

決議：因時間因素，移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四、本修正案曾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獲第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9 點及第 27 點部分條文，惟該次會議所增訂借住要點第 9 點相關規定：「各式職務宿舍每次開放申請戶數 2 戶(含)以上時，應各保留一戶宿舍供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人借用」，與行政院頒定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因而未能獲教育部核備，故重新修正本校借住要點對於身障者相關保護措施規定，並配合歷年執行職務宿舍調配及管理業務需求修正或增訂相關規定。

五、本次修正規定摘錄說明如下：

- (一) 為提供新進教師職員入住職務宿舍的明確法源，增訂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以協助其初來本校報到時，無須奔波尋找住宿地點，並讓空置的宿舍得以活用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另配合實

際狀況修正同款第 1 目宿舍借住對象。

- (二) 現行第 8 點規定：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者不得申請職務宿舍，惟部分教職員工當年申請相關優惠貸款時並未真正享受到優惠，依據國產署 103 年 2 月 18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335002490 號函指示，借用人(含配偶)如已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補助購置貸款補貼利息者，則可不受限制，為讓本校同仁有再次選擇機會，爰增訂本項後段規定。
 - (三) 現行第 9 點第 2 款規定，每次延住年限為 3 年，為提升現住戶自費維修的意願並兼顧新住戶的申請權益，建議調整延住年限為 4 年。另將本校 102 年 3 月 28 日第 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為督促同時獲配不同職務宿舍者能盡速決定欲入住之宿舍，讓候配名冊之申請人能依序遞補入住其放棄之宿舍之決議，明訂於本校借住要點中規範，故增訂第 9 點第 3 款。同時修正本點第 4 款項次及相關條文。
 - (四)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訂定本校的相關保護措施，修正提高第 10 點第 7 款有關身心障礙及等級之積點。
 - (五) 另配合通常法規修正慣例，修正第 1 點及第 27 點相關條文。
- 六、依據 108 年 12 月 27 日校長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2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簽文中指示，有關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為求周延，需考量所有關係人，尤其尚未住宿者，請通知全校所有教師，以廣徵意見」。為使相關提案內容更為周延，以提供行政會議審議本修正案，故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暨校總字第 1091000347 號)並以本校公務訊息系統(編號：13244)轉知全校教師相關修法內容，如對本修正案有任何修正意見，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截至期限屆滿，均無教師提出修正意見，併予敘明。
- 七、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說明一教育部函文與說明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文，詳如第 5 案附件【見 79-96 頁】，請卓參。
- 決議：因時間因素，移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36992 號書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三條：於第五項增訂「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二)第十一條：於第二項增列「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法文，明定校務會議決議解散遴委會之出席人數門檻，以明確遴委會解散規定。

(三)第十二條：修訂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俾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一致。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說明一教育部書函，詳如臨第 1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 97-112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36992 號書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四條：為配合現行作業，將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時程及繳交資料時限做調整，以利後續追蹤執行。

(二)第五條：為配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 5 項規定及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建議，修訂部分條文，使甄選作業更加明確。

三、本修正案業經學生事務處 108 年 12 月 16 日處主管會議及 109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 105-107 學年度導師會議出席狀況，詳如臨第 2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臨第 2 案附件【見 113-117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大陸地區南寧師範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訪問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南寧師範大學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2018 年 7 月 12 日簽署訪問學生備忘錄，效期 5 年，雙方如無異議，可自動延長效期乙次。又該校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更名為南寧師範大學，由李傳起校長接任該校校長。擬在正式更名後，再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訪問學生備忘錄，以延續良好合作關係。
- 二、依據過去兩校合作經驗，本次續約新增訪問學生每學期至少 30 名(訪問學生備忘錄第一條)。
- 三、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9 年 3 月 13 日 108 學年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與大陸地區南寧師範大學續簽之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訪問學生備忘錄、南寧師範大學簡介及與本校交流紀錄表，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118-12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肩負為校選才重任，攸關學校發展至鉅，故委員的產生方式首重合乎法理。以「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為例，係先由人事室辦理「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會議推舉 3 名候選人後，再由校務會議中不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投票產生；惟已經普選投票產生之候選人無法直接以得票最高也是具最高民意基礎者為代表，卻需再送交校務會議且僅由 8 位職員及研究人員重新票選產生，此在法理層面有討論空間，也易造成不必要的爭議，此法規實有修正之必要。此外，學生會代表的產生方式亦具相似性；如學生代表改由學生普選產生，也可望帶動學生參與校務之風氣。
- 二、由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辦理之「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係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評核大學對社會影響力的標準，於 2019 年首度辦理時，以其中的 11 項作為評分標準。

本校參與 2020 評選，日前獲通知本校在 SDGs12『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指標項目，於 800 所參賽學校中名列第 80 名，表現亮麗。SDGs 由聯合國於 2015 年開始推動，近年世界各國大學已投入參與，臺灣則於近 2 年才重視及推動；此外，高教深耕計畫亦加入此元素，本校在這方面已有穩固基礎，例如本校近年參加世界綠色大學(UI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評比屢獲佳績，也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化活動，如本校 USR 團隊至柬埔寨協助建置慢濾池淨水設施，解決柬埔寨偏鄉飲用水問題等。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分發錄取情形一覽表 (1/2)

學系名稱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不含外加)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不含外加)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中國語文學系	10	25	10	6	28%	4	27%	10	17	7	1	27%	6	22%
外國語文學系	8	24	8	6	28%	2	23%	8	27	8	8	15%	0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3	75	13	10	30%	3	13%	13	76	13	13	30%	0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6	53	16	10	29%	6	18%	16	39	16	7	29%	9	22%
歷史學系	7	29	7	1	25%	6	30%	7	35	7	3	21%	4	19%
東南亞學系	11	56	11	11	9%	-	-	5	62	5	5	19%	0	-
國際企業學系	10	72	10	10	15%	-	-	9	54	9	9	27%	0	-
經濟學系	10	64	10	10	16%	-	-	10	60	10	10	14%	0	-
資訊管理學系	10	45	10	9	30%	1	12%	9	49	9	8	27%	1	9%
財務金融學系	12	78	12	12	6%	-	-	12	48	12	12	18%	0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5	38	4	3	12%	1	19%	5	50	5	5	29%	0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5	35	5	2	30%	3	27%	5	51	5	5	19%	0	-
管理學院學士班	108新增學系							4	27	4	3	28%	1	15%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7	67	17	13	28%	4	19%	17	69	17	17	23%	0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8	62	8	5	23%	3	18%	8	69	8	7	20%	1	8%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諮商心理組	2	54	2	2	14%	-	-	2	37	2	2	11%	0	-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2	27	2	2	19%	-	-	2	17	2	1	18%	1	28%
教育學院學士班	109新增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11	52	11	11	13%	-	-	11	24	10	6	30%	4	30%
土木工程學系	14	39	14	8	28%	6	21%	14	23	10	5	21%	5	30%
電機工程學系	10	81	10	10	5%	-	-	10	49	11	11	16%	0	-
應用化學系	8	42	8	8	15%	-	-	8	32	8	8	15%	0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8	48	8	8	12%	-	-	8	34	8	6	30%	2	15%
科技學院學士班	109新增學系													
合計 / 平均	197	1066	196	157	20%	39	21%	193	949	186	152	22%	34	20%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分發錄取情形一覽表 (2/2)

學系名稱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不含外加)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不含外加)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中國語文學系	10	17	7	1	27%	6	22%	10	31	10	7	24%	3	19%
外國語文學系	8	27	8	8	15%	0	-	8	28	8	8	29%	0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3	76	13	13	30%	0	-	11	77	11	10	27%	1	1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6	39	16	7	29%	9	22%	11	54	11	7	27%	4	12%
歷史學系	7	35	7	3	21%	4	19%	7	43	7	1	14%	6	21%
東南亞學系	5	62	5	5	19%	0	-	5	53	5	5	10%	0	-
國際企業學系	9	54	9	9	27%	0	-	12	61	12	12	26%	0	-
經濟學系	10	60	10	10	14%	0	-	10	69	10	10	13%	0	-
資訊管理學系	9	49	9	8	27%	1	9%	10	41	10	9	27%	1	11%
財務金融學系	12	48	12	12	18%	0	-	12	60	12	12	12%	0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5	50	5	5	29%	0	-	5	37	5	3	24%	2	23%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5	51	5	5	19%	0	-	5	31	5	4	30%	1	16%
管理學院學士班	4	27	4	3	28%	1	15%	5	42	5	4	29%	1	1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7	69	17	17	23%	0	-	11	69	11	11	23%	0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8	69	8	7	20%	1	8%	8	70	8	4	24%	4	1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諮商心理組	2	37	2	2	11%	0	-	4	36	4	4	17%	0	-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2	17	2	1	18%	1	28%	3	29	3	3	21%	0	-
教育學院學士班	109新增學系							3	44	3	1	18%	2	18%
資訊工程學系	11	24	10	6	30%	4	30%	11	107	11	11	9%	0	-
土木工程學系	14	23	10	5	21%	5	30%	11	45	11	11	29%	0	-
電機工程學系	10	49	11	11	16%	0	-	10	102	10	10	9%	0	-
應用化學系	8	32	8	8	15%	0	-	8	48	8	8	21%	0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8	34	8	6	30%	2	15%	9	57	9	9	20%	0	-
科技學院學士班	109新增學系							4	35	4	4	20%	0	-
合計 / 平均	193	949	186	152	22%	34	20%	193	1269	193	168	21%	25	16%

《業務報告》附件【教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無口試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錄取別	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	109.02.27正取 報到人數
中文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3	3	3
		備取	—		
外文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4	4	4
		備取	1		
公行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8	8	5
		備取	1		
歷史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2	2	1
		備取	1		
	在職生				
經濟系碩士班 經濟分析組	一般生	正取	2	2	1
		備取	—		
經濟系碩士班 產業發展組	一般生	正取	2	2	2
		備取	1		
	在職生	正取	—		
國企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5	5	4
		備取	10		
資管系碩士班B組	一般生	正取	—	0	0
財金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0	10	5
		備取	—		
土木系碩士班 結構與應力組	一般生	正取	1	1	1
		備取	0		
資工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6	16	13
		備取	2		
電機系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正取	9	9	6
		備取	0		
電機系碩士班 乙組	一般生	正取	5	5	4
		備取	—		
	在職生	正取			
應化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1	11	11
		備取	0		
應化系生物醫學 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	1	1
		備取	—		
應光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	1	1
		備取	2		
國比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	1
	在職生	正取	1		
		備取	—		
課科所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	1	1
		備取	1		
	在職生	正取	2	2	2
		備取	2		
合計				84	66

《業務報告》附件【教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 (1/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中文系	010372	0	高大威	中文系(01)	4.91	學士班(B)	1	20	95	兒童繪本分析	
	010150	0	陳美蘭	中文系(01)	4.84	學士班(B)	2	51	86.27	文字學(上)	
	010401	0	曾守仁	中文系(01)	4.84	學士班(B)	1	63	82.54	治學方法(上)	
社工系	039096	0	潘中道	社工系(03)	5	博士班(P)	gp	8	87.5	公益行銷與募款	
	030161	0	蔡佩真	社工系(03)	5	學士班(B)	3	48	97.92	精神社會工作	
	030007	0	蔡惠雅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46)	4.98	學士班(B)	1	67	94.03	心理學	
外文系	045134	0	許麗珠	外文系(04)	4.83	碩士班(G)	3g	14	64.29	外語學習：身份認同與權力	
	040003	a	許麗珠	外文系(04)	4.82	學士班(B)	1	27	100	英語聽講一(上)	
	040001	c	涂珍妮	外文系(04)	4.74	學士班(B)	1	18	100	會話一(上)	
歷史系	055119	0	王良卿	歷史系(05)	4.74	碩士班(G)	3g	23	91.3	國共關係史	學班應篩選2門，惟排序第2門課程共有2門同分。
	050029	0	陳信治	歷史系(05)	4.72	學士班(B)	1	46	76.09	世界史參考資料選讀(一)	
	050014	0	李廣健	歷史系(05)	4.69	學士班(B)	1	47	80.85	中國史(一)	
	050028	0	李廣健	歷史系(05)	4.69	學士班(B)	1	46	73.91	中國史參考資料選讀(一)	
公行系	065130	0	莊國銘	公行系(06)	4.65	碩士班(G)	g	7	85.71	女性主義政治理論專題	
	060090	0	陳仁海	公行系(06)	4.95	學士班(B)	3	24	83.33	民主與政黨實務	
	060125	0	莊國銘	公行系(06)	4.83	學士班(B)	3	72	97.22	西洋政治思想史	
	060161	0	莊國銘	公行系(06)	4.83	學士班(B)	1	82	92.68	政治學(上)	
東南亞系	085215	0	趙中麒	東南亞系(08)	4.95	碩士班(G)	3g	4	100	跨文化服務學習(印尼)	碩博班應篩選2門，惟排序第2門課程共有2門同分。
	085255	0	趙中麒	東南亞系(08)	4.83	碩士班(G)	3g	8	62.5	緬甸：民族衝突歷史軌跡	
	089053	0	龔宜君	東南亞系(08)	4.83	博士班(P)	3gp	14	71.43	越南與泰國：全球化與發展	
	080013	0	李平周	東南亞系(08)	4.85	學士班(B)	1	18	77.78	初級印尼語(上)	
	080010	0	林幗貞	東南亞系(08)	4.8	學士班(B)	1	46	86.96	音樂與儀式專題研究-以東南亞區域為主	

《業務報告》附件【教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 (2/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原住民文化與 社工學士專班	460004	0	謝景岳	原住民文化 與社工學士 專班(46)	4.95	學士班(B)	1	47	97.87	觀光概論	
	460095	0	邱韻芳	原住民文化 與社工學士 專班(46)	4.89	學士班(B)	1	51	94.12	人類學概論	
華文碩士學程	Zd0008	0	林建宏	華文學程(38)	4.93	博士班(P)	1gp	30	90	現代漢語語法	
	Zw0030	0	易元培	華文學程(39)	4.66	學士班(B)	2	44	93.18	公關與愛情	
國比系	020196	0	黃文定	國比系(02)	4.91	學士班(B)	1	49	95.92	世界文化史	
	020226	0	羅雅惠	國比系(02)	4.84	學士班(B)	2	52	92.31	馬來西亞文化與教育	
	020187	a	黃文定	國比系(02)	4.83	學士班(B)	2	25	92	專業英文(一)	
教政系	070107	0	黃源銘	教政系(07)	4.95	學士班(B)	3	45	88.89	行政法綜合研習	
	070075	0	陳文彥	教政系(07)	4.93	學士班(B)	3	28	100	教學領導	
諮人系	005082	0	沈慶鴻	諮人系(00)	4.36	碩士班(G)	g	15	60	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	
	000065	0	李素芬	諮人系(00)	4.82	學士班(B)	1	31	96.77	諮商概論	
	000020	0	蕭婉鎔	諮人系(00)	4.81	學士班(B)	2	24	95.83	人力資源管理	
	000038	0	蕭婉鎔	諮人系(00)	4.78	學士班(B)	3	30	90	職場心理學	
經濟系	110028	0	吳健瑋	經濟系(11)	4.53	碩士班(G)	2g	23	78.26	訊息經濟學	
	110159	0	陳妍蓓	經濟系(11)	4.91	學士班(B)	3	35	88.57	家庭經濟學	
	110174	0	陳妍蓓	經濟系(11)	4.9	學士班(B)	3	68	79.41	計量經濟學(上)	
國企系	125137	0	郭元慶	國企系(12)	4.99	碩士班(G)	3g	52	90.38	企業營運模式	
	120217	0	邱得銘	國企系(12)	4.91	學士班(B)	3	28	89.29	智慧零售服務業經營	
	120213	0	李振發	體育室(90)	4.72	學士班(B)	2	64	96.88	高爾夫球	
資管系	135087	0	陳小芬	資管系(13)	5	碩士班(G)	G	15	66.67	高等行銷管理	
	130032	0	陳建宏	資管系(13)	4.59	學士班(B)	2	70	95.71	資料庫管理系統	
	130028	0	尹邦嚴	資管系(13)	4.57	學士班(B)	2	26	96.15	線性代數	

《業務報告》附件【教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 (3/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財金系	145010	0	朱香蕙	財金系(14)	4.85	碩士班(G)	g1	10	60	財務數學	
	140071	0	張眾卓	財金系(14)	4.74	學士班(B)	2	88	90.91	財務管理(一)	
	140114	0	柯冠成	財金系(14)	4.65	學士班(B)	3	25	96	基金管理與實案研討	
觀餐系	415021	0	鄭健雄, 黃裕智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92	碩士班(G)	g	16	68.75	休閒理論	
	420081	0	鄭健雄, 沈詠為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97	學士班(B)	2	26	80.77	咖啡種植與製備	
	410048	0	曾喜鵬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95	學士班(B)	1	38	94.74	旅運管理	
	410140	a	葉明亮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78	學士班(B)	3	46	78.26	研究方法	
新興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485035	0	賴榮斌	新興產業博士班(45)	5	碩士班(G)	g	6	66.67	資訊科技與服務科學	
資工系	219091	0	周耀新	資工系(21)	4.96	博士班(P)	3gp	13	92.31	智慧型演化計算	
	219088	0	周耀新	資工系(21)	4.92	博士班(P)	3gp	14	85.71	量子資訊科學導論	
	210036	a	吳坤熹	資工系(21)	4.66	學士班(B)	1	43	100	計算機概論	
	210093	0	張克寧	資工系(21)	4.63	學士班(B)	3	62	91.94	系統程式	
土木系	229036	0	廖博毅	土木系(22)	4.87	博士班(P)	3gp	33	81.82	地震學	
	220144	0	劉祐興	土木系(22)	4.94	學士班(B)	3	16	93.75	運輸系統導論	
	220031	0	吳獻堂	土木系(22)	4.83	學士班(B)	2	32	93.75	工程經濟	
電機系	239157	0	翁偉中	電機系(23)	4.81	博士班(P)	3gp	8	100	天線陣列設計	
	239164	0	洪志偉	電機系(23)	4.81	博士班(P)	3gp	28	78.57	MATLAB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230013	a	王義明	電機系(23)	4.85	學士班(B)	2	31	87.1	電工實驗(一)	
	230002	a	林繼耀	電機系(23)	4.82	學士班(B)	1	38	86.84	微積分(上)	
	230106	0	洪志偉	電機系(23)	4.82	學士班(B)	3	21	95.24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業務報告》附件【教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 (4/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應化系	275066	0	余長澤	應化系(24)	4.89	碩士班(G)	3g	10	90	細胞生物學	
	240056	a	林敬堯	應化系(24)	4.87	學士班(B)	4	16	100	書報討論(上)	
	240040	0	吳景雲	應化系(24)	4.83	學士班(B)	3	63	90.48	無機化學(上)	
應光系	285038	0	黃俊穎	應光系(28)	5	碩士班(G)	g	13	100	儀器控制	碩班應篩選1門，惟排序第1門課程共有2門同分。
	285039	0	黃俊穎	應光系(28)	5	碩士班(G)	g	39	100	固態電子學(二)	
	280098	0	謝秀利	應光系(28)	4.89	學士班(B)	2	30	93.33	電子電路實驗	
	280085	0	林錦正	應光系(28)	4.87	學士班(B)	2	44	90.91	進階電路學	
通識中心	902006	0	邱東貴	體育室(90)	5	學士班(B)	1	28	89.29	體育:運動競技訓練(球類)	應篩選33門，惟排序第32門課程共有3門同分。
	952014	0	曹惠蓮	外文系(04)	5	學士班(B)	2	39	94.87	韓文二(上)	
	982139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5	學士班(B)	2	25	96	資管系英文二	
	992114	0	楊世英	教政系(07)	5	學士班(B)	1	77	85.71	心理學與人生智慧	
	993002	0	伍福生, 郭怡潔	通識(99)	5	學士班(B)	1	79	82.28	急救醫學	
	993106	0	余長澤	應化系(24)	5	學士班(B)	1	127	92.13	圖解生命原理	
	951009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9	學士班(B)	1	26	96.15	觀光英文	
	952012	b	曹惠蓮	外文系(04)	4.99	學士班(B)	1	52	96.15	韓文一(上)	
	992122	0	莊文彬	國企系(12)	4.99	學士班(B)	1	83	95.18	國際企業管理	
	902046	e	袁叔琪	體育室(90)	4.98	學士班(B)	2	45	91.11	體育:射箭	
	902050	0	袁叔琪	體育室(90)	4.98	學士班(B)	1	16	87.5	射箭專長班(上)	
	952021	0	曹惠蓮	外文系(04)	4.98	學士班(B)	2	17	82.35	商務韓文(上)	
	902046	d	袁叔琪	體育室(90)	4.97	學士班(B)	2	45	82.22	體育:射箭	
	902048	a	黃裕隆	體育室(90)	4.95	學士班(B)	2	31	90.32	體育:船艇	
	982003	a	徐孝先	語文中心(Zg)	4.95	學士班(B)	1	33	96.97	進階班英文(上)	
	993116	0	蘇慧倚	通識(99)	4.95	學士班(B)	1	20	90	野趣創客	
	902045	d	楊哲冠	體育室(90)	4.94	學士班(B)	2	33	87.88	體育:游泳	

《業務報告》附件【教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 (5/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通識中心	902048	f	黃裕隆	體育室(90)	4.94	學士班(B)	2	31	83.87	體育:船艇	
	902049	0	林展緯	體育室(90)	4.94	學士班(B)	1	18	100	划船專長班(上)	
	984003	0	陳仁海	公行系(06)	4.94	學士班(B)	1	136	91.18	全球議題與國際發展	
	993128	0	袁叔琪	通識(99)	4.94	學士班(B)	1	42	80.95	運動心理學	
	903141	0	余家彥	體育室(90)	4.93	學士班(B)	1	49	95.92	原鄉學士專班大一體育(上)	
	982031	a	徐孝先	語文中心(Zg)	4.93	學士班(B)	1	25	96	社工系英文(上)	
	982129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3	學士班(B)	2	24	100	國企系英文二	
	982149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3	學士班(B)	2	27	96.3	財金系英文二	
	982239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3	學士班(B)	2	25	84	電機系英文二	
	952012	a	曹惠蓮	外文系(04)	4.92	學士班(B)	1	57	87.72	韓文一(上)	
	992123	0	郭元慶	國企系(12)	4.92	學士班(B)	1	88	93.18	企業財務報表的認識與運用	
	992109	0	陳嫻郁	公行系(06)	4.91	學士班(B)	2	105	84.76	談判理論與實務	
	902046	f	徐國陽	體育室(90)	4.9	學士班(B)	2	45	84.44	體育:射箭	
	980007	0	徐秀菁	中文系(01)	4.89	學士班(B)	1	34	94.12	人文學院國文H(上)	
	902047	c	徐國陽	體育室(90)	4.88	學士班(B)	2	41	92.68	體育:網球	
	952005	0	陳宏傑	外文系(04)	4.88	學士班(B)	3	19	89.47	日文三(上)	
	991175	0	高大威	中文系(01)	4.88	學士班(B)	1	22	81.82	口語表達：方法與演練	
教育學程	930010	0	林志忠	教育學程(93)	4.74	博士班(P)	2gp	43	72.09	教學原理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9年2月29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13,468	66,868	36,825	55.07	主要係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陸續收取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32,508)	0	0	0.00	
三、建教合作收入	265,000	44,167	18,323	41.49	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之委辦或補助單位陸續撥款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400	20	128	640.00	主要係EMBA兩岸境外學分班收入於本月份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21,172	143,973	143,973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117,244	19,540	4,487	22.96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權利金收入	200	33	11	33.33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13	1,182	261	22.08	主要係自辦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5,000	833	1,113	133.61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1,541	11,924	3,184	26.70	主要係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住宿費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150	25	153	612.00	主要係逾期完工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受贈收入	2,520	420	369	87.86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909	152	1,544	1,015.79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372,809	289,137	210,371	72.76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9年2月29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88,426	182,284	145,098	79.60	主要係服務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869	47,395	34,323	72.42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8,633	2,773	32.12	主要係2月份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支，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713	366	261	71.31	主要係109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費用陸續辦理報支，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建教合作成本	256,217	42,700	18,323	42.91	主要係服務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六、推廣教育成本	4,385	729	128	17.56	主要係服務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財務費用	-	-	35		主要係美金收入產生之兌換短絀，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	65,641	10,941	8,404	76.81	主要係服務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472,051	293,048	209,345	71.44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9年2月29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各項設備費	68,085	9,589	842	1.24	8.78
1.機械設備	33,738	4,489	426	1.26	9.49
2.交通及運輸設備	4,194	600	20	0.48	3.33
3.什項設備	30,153	4,500	396	1.31	8.80
合計	68,085	9,589	842	1.24	8.78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Vietnam**,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 Summer Voluntee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第 1 案附件】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 ,

Dr. Phan Ngoc Son
Title
Date: , ,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hereinafter called DNTU)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to facilitate and enhance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through exchanges.

I. Student exchanges

1. The parties agree to exchange students for the length of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Each year each university can send up two (2) exchange students to the partner university.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visors of the two university sha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to identify any imbalance in the number exchange students and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he following year or suggest other programs if necessary on order to maintain a reasonable balance in the exchange. This may be achieved through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visor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2.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they have the tuition waiv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3. Exchange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apply to any academic program offer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4.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 including:
 - Round-trip airfare
 - Room & board (student are required to reside on campus)
 - Medical insurance or equivalent
 - Textbooks and living expenses
 - Expenses related to entry into and departure from the countries.

【第 1 案附件】

5. Any academic credit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t the student's request,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academic report for all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6.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cademic guidance, counseling, and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II. Lecturers Exchange:

Each year each university can send up to two (02) exchange faculty members to the partner university beginning with the 2016-2017 academic years. Faculty member from the two universities may apply to spend an academic semester (a half year) or two semesters (one year) at the other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each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1. Faculty from their respected home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his/her round-trip airfare,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2. Each host university may provide accommodations and work station for faculty member participating in an exchange program.
3. A faculty member participating in an exchange program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ne or two courses and seminar coaching within his or her area of expertise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II. Training lecturers:

1. To advance international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se two parties, NCNU will accept one (01) lectur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DNTU. The lecturer still need to meet NCNU's admissions criteria for postgraduate studies and are qualified to apply for DNTU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Fall semester is April 30 and November 10 for Spring semester.
2. DNTU lecturers will work for NCNU professor 15 hour/week for supporting and researching documents as well as attending science research process for writing article.
3. Faculty from their respected home universi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 including:
 - Round-trip airfare
 - Accommodation

【第 1 案附件】

- Medical insurance or equivalent
 - Textbooks and living expenses
 - Expenses related to entry into and departure from the countries.
4. NCNU will support for DNTU Lecturers work station, provide guidance in procuring housing accommodations.

IV. Review,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for three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2.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at any time by written correspondence, and only when agreed upon by both universities. Any amendments shall be added to the terms as appendices.
3.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no less than six(6) months advance written any who have enrolled study at NCNU before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4.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carry out a review of the agreement six(6) months prior to its expiration to decide whether to renew the agreement. If both parties agree to renew, a new agreement shall be signed thence.
5.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in two copies in English. Each party to the agreement shall retain one cop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Dr. Phan Ngoc Son
President
Date:

【第 2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SAHMYOOK UNIVERSITY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Sahmyook University hereby agree to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for the mutual interest of both institutions.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s aimed at improving the level of research and education at both institutions, and prescribes the following items to facilitate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onstitu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through exchanges.

1. Objectives of cooperation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ntends to promote academic research exchanges, student & faculty exchanges, and mutu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strives to enhance the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through respect and cooperation on mutually equal positions.

2.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specific area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re as follows:

- Student exchanges;
- Faculty exchanges;
- Short-term language and cultural programs;
- Joint research and seminars;
-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The terms of such mutual assistance and the necessary budget for each specific program and activity that is implemen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shall be mutual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Furthermore, special programs and other special activities shall be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two institutions prior to

【第 2 案附件】

implementation. Specific details not prescrib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ay be put into practice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and related documents shall be produced.

3. Student exchanges

- A. Exchange will be either for one semester or for an academic year. (In Taiwan, Fall semester starts in mid-September and Spring semester starts in mid-February). In the case of the latter, one student exchanging for a year would be considered reciprocal to two students each on an exchange for one semester.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suitable candidat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send up to 5 exchange students to the other each academic year unless this number is changed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visor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to identify the demand and any im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he following year or suggest other programs if necessary in order to maintain a reasonable balance in the exchange. This may be achieved through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visor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 B.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and fe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then have the tuition waiv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C. Exchange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apply to any academic program offe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Detailed will be provided by host institution every semester)
- D. Applications and all other required documents stipulated by each institution shall be forwarded two month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each semester.
- 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s, including:
 - Round-trip airfare;
 - Transportation;
 - Room & Board;
 - Inter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valid through all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or equivalent;
 - Textbooks and living expenses;
 - Expenses related to entry into and departure from the countries (alien registration, visa, visa extension, etc.).
- F.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agree to abide by all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host countr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 orientation prior to the departure to host institution)
- G. Subject always to the rules and applicable law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ny academic credit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t the student's request,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academic report for all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 H.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cademic guidance, counseling, and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第 2 案附件】

4. Faculty Exchanges

Each year,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up to 1 exchange faculty member to the partner university unless this number is changed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Faculty members from the two universities may apply to spend an academic semester (a half-year) or two semesters (one year) at the other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each university's polici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ll Faculty exchanges shall be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the approval of each institution'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However, when necessary, the institution or the faculty member may seek financial assistance through development agencies or other funding sources.

5. Amendment, Extens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signature by the authorized official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and shall continue until such time as either institution gives notice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renewed and terminated at least six (6) months in advance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to the other. Notwithstanding this modification, any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allowed to complete their degree program.

6. Coordination Activities

The responsible persons to execute the activities under the cooperative programs are:

-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s. Julianne Lin,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Manag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ffairs
Address: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county, Taiwan, 54561,
Republic of China
Phone: (886) 492910960 #3666
e-mail: julianne@ncnu.edu.tw

- **Sahmyook University:**

Mr. Jihan Yoon, Manage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dress: 815,Hwarang-ro, Nowon-gu, Seoul, 01795, Republic of Korea
Phone: (82 2) 3399 3906
e-mail: jhyoon@syu.ac.k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ahmyook University

Oliver Yu-long Su, President

Date:


Sung Ik KIM, President

Date: January 2, 2020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SAHMYOOK UNIVERSITY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Sahmyook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by agree to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for the mutual interest of both institutions.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s aimed at improving the level of research and education at both institutions, and prescribes the following items to facilitate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onstitu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through exchanges.

1. Objectives of cooperation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ntends to promote academic research exchanges, student & faculty exchanges, and mutu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strives to enhance the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through respect and cooperation on mutually equal positions.

2.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specific area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re as follows:

- Student exchanges;
- Faculty exchanges;
- Short-term language and cultural programs;
- Joint research and seminars;
-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The terms of such mutual assistance and the necessary budget for each specific program and activity that is implemen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shall be mutual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Furthermore, special programs and other special activities shall be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two institutions prior to

【第 2 案附件】

implementation. Specific details not prescrib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ay be put into practice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and related documents shall be produced.

3. Student exchanges

- A. Exchange will be either for one semester or for an academic year. (In Taiwan, Fall semester starts in mid-September and Spring semester starts in mid-February). In the case of the latter, one student exchanging for a year would be considered reciprocal to two students each on an exchange for one semester.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suitable candidat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send up to 5 exchange students to the other each academic year unless this number is changed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visor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to identify the demand and any im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he following year or suggest other programs if necessary in order to maintain a reasonable balance in the exchange. This may be achieved through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visor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 B.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and fe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then have the tuition waiv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C. Exchange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apply to any academic program offe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Detailed will be provided by host institution every semester)
- D. Applications and all other required documents stipulated by each institution shall be forwarded two month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each semester.
- 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s, including:
 - Round-trip airfare;
 - Transportation;
 - Room & Board;
 - Inter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valid through all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or equivalent;
 - Textbooks and living expenses;
 - Expenses related to entry into and departure from the countries (alien registration, visa, visa extension, etc.).
- F.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agree to abide by all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host countr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 orientation prior to the departure to host institution)
- G. Subject always to the rules and applicable law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ny academic credit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t the student's request,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academic report for all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 H.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cademic guidance, counseling, and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第 2 案附件】

4. Faculty Exchanges

Each year,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up to 1 exchange faculty member to the partner university unless this number is changed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Faculty members from the two universities may apply to spend an academic semester (a half-year) or two semesters (one year) at the other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each university's polici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ll Faculty exchanges shall be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the approval of each institution'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However, when necessary, the institution or the faculty member may seek financial assistance through development agencies or other funding sources.

5. Amendment, Extens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signature by the authorized official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and shall continue until such time as either institution gives notice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renewed and terminated at least six (6) months in advance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to the other. Notwithstanding this modification, any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allowed to complete their degree program.

6. Coordination Activities

The responsible persons to execute the activities under the cooperative programs are:

- **Sahmyook University:**

Mr. Jihan Yoon, Manage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dress: 815, Hwarang-ro, Nowon-gu, Seoul, 01795, Republic of Korea
Phone: (82 2) 3399 3906
e-mail: jhyoon@syu.ac.kr

-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s. Julianne Lin,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Manag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ffairs
Address: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county, Taiwan, 54561,
Republic of China
Phone: (886) 492910960 #3666
e-mail: julianne@ncnu.edu.tw

Sahmyook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ung Ik KIM, President

Date: January 2, 2020

Oliver Yu-long Su, President

Date: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三育大學		
	英文	Sahmyook University		
	原文	삼육대학교		
地理資訊	國家	韓國		
	行政區	Nowon-gu, Seoul, 01795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Jihan Yoon 先生	職稱	Manager
	單位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mail	jhyoon@syu.ac.kr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syu.ac.kr/web/eng/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syu.ac.kr/web/eng/		
締約類型	1 其他 / Others (請於 3. 詳述)			
	2 選擇合約類型			
	3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該校國際長及國際專員於 108 年 12 月拜訪本校，由國際處及人院接待，表示有意願與本校建立姊妹校關係，該校為韓國聲望頗佳之私立大學。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林宜箴	職稱	約用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分機 3666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06		
學校類型	私立		
	請選擇類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 碩士 ☒ 博士		

【第 2 案附件】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0	Uni Rank Korea	86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6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Yu-Long Su	職稱	President
	單位		e-mail	
預期效益		本校每年可有更多前往韓國交換之學生，也可接待更多由韓國來本校學習之交換生，增進學生出國交換之機會，亦可讓校內學生有更多與他國學生交流之機會。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Jihan Yoon	職稱	Manager
	單位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mail	jhyoon@syu.ac.kr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September - January 第 2 學期 February - July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 ECTS ☐ UCTS ☐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第 2 案附件】

保障住宿	是	
交換學生名額	5 人/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 是(請於後詳述) ☒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0.01 - 雙方不聲明作廢則持續延長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TOHOKU UNIVERSITY, JAPAN**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s promoted by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Tohoku University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ll be implemented as follows:

1.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select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make final decision on admission for each case based on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posed course work.
2. Each university will have no more than 2 students from the other side enrolled at any time. The actual number of students to be exchanged in a year will be determined each year by mutual agreement.
3. The period of enrollment of the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ould not exceed 12 months. Extension of the period may, in exceptional cases, be permitted by mutual agreement.
4. The students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s for degree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will not be candidates for degr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travel, living, healthcare, insurance or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students. This does not preclude application for scholarships or financial aid from independent institutions.
6. The field of study for each stud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host university being able to provide appropriate courses of study and appoint qualified supervisors when required, and provided such courses are open to exchange students.
7.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determine the required language skills for admission in each case, in order to assure that the student has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to carry out his/her studies successfully.
8. The students must be enrolled in the home university as regular students and will be exempt from application, matriculation and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9. The host university agrees to provide, prior to the exchange, the course plan and documentation of course work for the students, as well as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about their performance on completion.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determine, prior to the exchange, the appropriate number of credits to be transferred in each case.
10.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ssisting students to find adequate accommodation on or near the host campus.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exempt from this responsibility if the student declines the recommended accommodation. On-campus accommodation is given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but is not guaranteed.
11. Exchange students are subjected to al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12. Each university will appoint a contact office and/or pers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The appointed offices or persons will act as contact for enquiries about the program and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promoting, advertising and overseeing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program.

Date:

Date:

Yung-Pin Tsai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itsuyuki Nakao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Tohoku University

【第3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TOHOKU UNIVERSITY, JAPAN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s promoted by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Tohoku University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ll be implemented as follows:

1.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select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make final decision on admission for each case based on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posed course work.
2. Each university will have no more than 2 students from the other side enrolled at any time. The actual number of students to be exchanged in a year will be determined each year by mutual agreement.
3. The period of enrollment of the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ould not exceed 12 months. Extension of the period may, in exceptional cases, be permitted by mutual agreement.
4. The students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s for degree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will not be candidates for degr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travel, living, healthcare, insurance or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students. This does not preclude application for scholarships or financial aid from independent institutions.
6. The field of study for each stud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host university being able to provide appropriate courses of study and appoint qualified supervisors when required, and provided such courses are open to exchange students.
7.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determine the required language skills for admission in each case, in order to assure that the student has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to carry out his/her studies successfully.
8. The students must be enrolled in the home university as regular students and will be exempt from application, matriculation and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9. The host university agrees to provide, prior to the exchange, the course plan and documentation of course work for the students, as well as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about their performance on completion.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determine, prior to the exchange, the appropriate number of credits to be transferred in each case.
10.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ssisting students to find adequate accommodation on or near the host campus.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exempt from this responsibility if the student declines the recommended accommodation. On-campus accommodation is given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but is not guaranteed.
11. Exchange students are subjected to al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12. Each university will appoint a contact office and/or pers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The appointed offices or persons will act as contact for enquiries about the program and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promoting, advertising and overseeing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program.

Date:

Date:

Mitsuyuki Nakao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Tohoku University

Yung-Pin Tsai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第3案附件】

THE MEMORANDUM ON A PROGRAM FOR JOINTLY-SUPERVISED PH.D. STUDENTS BETWEEN TOHOKU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is text defines the practical rules for the program of jointly supervised Ph. D. students contained in the gener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ohoku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 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ner) previously signed on established year of MOU.

Article 1 (Purpose)

This agreement is to help students obtain a jointly supervised Ph.D. degree from Tohoku University and Partner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y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for such a degree in the area of Data Science.

Article 2 (Definitions) The "jointly supervised-degree students" shall mean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jointly supervised Ph.D.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ohoku University and Partner.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school at which the student begins his or her Ph.D. study, while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ean its counterpart. The "jointly supervised-degree students" shall receive Ph.D. degree only from the home institute.

Article 3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 1) An eligible applicant to this program is supposed to acquire sufficient fundamental knowledge and skill related to Data Science by taking prerequisite course work in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ddition, the applicant is supposed to experience participation in a short-term exchange activity managed i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host and home institutions.
- 2) A student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be welcome as a guest PhD student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f he/sh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for a doctoral student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rticle 4 (Number of Student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hos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ould not exceed 4 at any point of time.

Article 5 (Curriculum, Approval of Course Credits)

- 1) The curriculum courses are optional and should be related primarily to Data Science.
- 2) The curriculum courses will be independently administered by the individual university.
- 3) For jointly supervised Degree Students, both universities will be able to offer special courses for independent research projects.
- 4) Jointly supervised Degree Students should sta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at least 6 months as an acceptable status designated in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designated status of student shall be subject to prior discussion between the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Article 6 (Registration)

【第3案附件】

The student is required to register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shall pay the tuition to his or her home institution, and will fully be waived from tuition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rticle 7 (Thesis and Defense)

- 1) The Ph.D. thesis of the jointly supervised-degree student sha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contain an abstract in English.
- 2) In principle, the dissertation committee shall include the faculty advisers from both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And the oral defense should be conducted in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English.

Article 8 (Protection of Thesis Subject)

The protection of the thesis subject, together with the submission procedures, publication, and the use and protec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common to both laboratories are as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 procedure in both institutions.

Article 9 (Dissertation)

After dissertation and fulfillment of criteria for doctoral degree at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student will receive a supplementary document of attached form in English cosigned by the directors of departments involved in the home and host universities describing that her/his research is jointly supervised by the mentors in the home and host universities.

Article 10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Students)

The jointly supervised-degree student shall be financi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items:

- Travel expenses to and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 Local expenses
- A fully-covered medical insurance
- Fee for passport and visa
- Other debts incurred during study

Article 11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for Student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ocuments and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necessary for visa application and local settlement. The host institution can also provide support for the jointly supervised-degree student to obtain housing.

Article 12 (Renewal, Termination, and Amendment of the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 is valid till (簽約日加五年), and will be renewed or amended after the initial 5-year period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Agreement in 2020, unless it is otherwise stated in writing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5-year period. Upon the provision of six months'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emorandum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an anniversary of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Such termination cannot affect dissertation projects already approved under this agreement.

Details that are not covered in the articles above may be determined upon mutual agreement.

【第 3 案附件】

Date:

Date:

Mitsuyuki Nakao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Tohoku University

Yung-Pin Tsai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東北大學		
	英文	Tohoku University		
	原文	東北大学／とうほくだいがく		
地理資訊	國家	日本		
	行政區	仙台市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Masanori Hariyama 稱謂	職稱	教授
	單位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e-mail	jinhee@dais.is.tohoku.ac.jp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tohoku.ac.jp/e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tohoku.ac.jp/en/international_affairs/index.html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其他 / Others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日本東北大學公認為日本頂尖大學之一，並曾數度獲選為全世界前五十所最佳大學之一。東北大學前身為東北帝國大學，為全日本第二所帝國大學，因此歷史相當悠久。從開校以來，所培養之學生在其專長領域都有傑出表現，例如諾貝爾獎得主田中耕一，台大前校長陳維昭，以及文學家魯迅都為其校友。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依蓉	職稱	副教授
	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	電話	4847

【第3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736		
學校類型		公立		
		研究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學位 ☒ 碩士學位 ☒ 博士學位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 Biology ☐ Biotechnology ☐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Chemical Engineering ☐ Chemistry ☐ Chinese ☐ Civil Engineering ☐ Communications ☐ Economics ☐ Education ☐ Electrical & Electronic Engineering ☐ Finance ☐ Foreign Languages		☐ History ☐ Hospitality Management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Law ☐ Literature ☐ Materials Engineering ☐ Mandarin Learning Program ☐ Political Science ☐ Psychology ☐ Social Work ☐ Taiwan Studies ☒ Others (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0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82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20		
學生人數		學士班：11,060 碩士班：6,757		
締約方式		邀請締約學校來訪		
代表簽約人	姓名	中尾 光之	職稱	教授兼院長
	單位	資訊科學院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e-mail	nakao@ecei.tohoku.ac.jp
預期效益		有鑑於各領域對於資料分析與電腦工程能力的需求，東北大學資訊科學研究院成立宗旨為進行資訊能力與其他各領域的跨領域研究合作。因此，資訊科學研究院下總共有 Computer and Mathematical Sciences, System Information Sciences, Social Information Sciences, Applied Information Sciences 等四個系，四個系的老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究領域，包含電腦科學、電腦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機械、數學、語言分析研究		

【第3案附件】

等。如前所述，東北大學資訊科學研究院相當鼓勵該院老師與研究人員，以本身資訊軟硬體相關研究專長，與其他領域研究人員進行跨領域合作。

五年前暨大科院與東北大資訊科學研究院初次締結交換學生與研究人員之合作備忘錄。締約當時的東北大資料院長，德山豪教授，親自來到暨大締約並進行研究訪問。之後在2016年與2017年，德山豪院長除了本人來訪，也帶著他的研究團隊到暨大科院訪問，並進行研究交流的workshop。

除了東北大學人員來訪外，2015年與2016年，本院資工系陳依蓉老師在德山豪教授的經費資助下，到東北大進行兩次一到二星期的研究訪問，並進行研究合作。2016年，德山豪教授並贊助一名本校資工系碩班生到其研究室進行研究訪問之機票與生活住宿費。2018年初，本校資工系老師到東北大進行研究拜訪，當時東北大安排了多間研究實驗室的參訪，讓本校老師對於東北大堅強地研究實力，以及豐沛地研究資源，留下非常深刻地印象。除了研究合作與雙邊訪問以外，在2018年，本校資工系碩班生申請到東北大學進行交換。在一學期的交換之後，該生最後考入東北大的博士班，目前在東北大學攻讀博士學位。2019年，本校資工系陳依蓉老師到東北大張山昌論教授研究室進行研究訪問，雙方初步研究成果已被2020年舉辦之國際會議所接受。由以上可見，本校與東北大互動頻繁，本校學生對於前往日本與世界頂尖名校研究訪問與就讀的意願也非常高。

此次締約除了繼續原本的合作交流備忘錄的合約內容，更新增一個 Graduate Program focused on Data Science (GPDS)的 Joint Supervised Degree (JSD)合約內容。此合約主旨為鼓勵雙邊學校的教授，在 Data Science 相關的應用研究下，進行共同指導博士班學生。通過此 Program 被指導之博士生在畢業時，除原本學校(Home University)所授予之學位外，也會有該生有通過 GPDS 的 JSD，並有經過合作校(Host University)

【第3案附件】

	之教授指導與交換研究之證明。 暨大科院本身組成為應用科學與工程相關系所，並不局限於資訊與電機領域，而土木，應化與應光有許多研究需要用到大數據分析與資訊相關應用能力以方便解決問題。相信此次 GPDS 的 JSD 合約簽訂，以及研究交流與學生交換 MOU 的續約，除了延續過去以資工系老師與學生為主之研究訪問與交換學生的交流以外，更期望能鼓勵與推動暨大科院其他老師對於與 QS 世界大學排名 82 的世界頂尖名校進行跨領域合作，提升研究能量的意願。
--	--

C.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COLABS (Cooperative Laboratory Study Program)	e-mail	studyab@grp.tohoku.ac.jp
學期制度		一年有請輸入數 2 字學期 第 1 學期 April - August 第 2 學期 October - January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 ECTS ☐ UCTS ☐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 否 ☐ 是		
合約有效期限		請填入年份 - 請填入年份		

D. 檢附資料

- ☒ 學校正式簡介
- ☒ 合約書範本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總說明

- 一、依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第三項)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第五項)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依前述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並自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本校原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因前揭法規業經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31311C 號令廢止，擬配合廢止；另依教育部新訂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擬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以為依循。其相關條文規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第二點)
 - (三)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資格條件。(第三點)
 - (四) 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第四點)
 - (五) 申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第五點)
 - (六) 學校審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程序。(第六點)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第七點)
 - (八) 延長服務案確定後人事室應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第八點)
 - (九) 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第九點)
 - (十) 學校應中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第十點)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2條規定，明定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規定，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之條件。

【第4案附件】

規定	說明
四、基於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動逐年檢討提出申請，詳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併同相關資料，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4條規定，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一、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5條規定，明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專任教師聘期規定，以第3點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曾獲終身性特殊獎項及殊榮以核定延長服務條件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6條規定明定本校審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期限。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7條規定，教師留職停薪或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學校無從借重其專長於教學，有違延長服務之立法精神。

【第 4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延長服務案確定後之作業程序。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明定本校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及規範事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9年1月7日108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四、基於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動逐年檢討提出申請，詳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併同相關資料，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4案附件】

-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有無兼行政職務		擬延長至何時止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日 期	文 號	何 時 為 止	擔 任 教 學 科 目		備 註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基於教學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上打勾），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65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單位 意見			附件		教師證書影本、會議紀錄、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 意願	☐ 願意 ☐ 不願意 (簽章)		系所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 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 符合上表申請延長服務條件之一，同意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所主管： (簽章)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評會審查情形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院長： (簽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校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召集人： (簽章)		
			校 長				

行政作業流程：延退教授→教務處→人事室（資格審查）→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陳核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一、 <u>本要點</u> 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參考其他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構)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 (前獲 108.07.16 第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2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2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一、修改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敘明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可提供借住對象。 二、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新進教師及職員報到日期通常無法立即召開宿舍調配會分配宿舍，新增本規定，提供新進同仁借住宿舍法源，並活用閒置宿舍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第5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u>教師、職員、職工及約用人員</u>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11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2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5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u>3、待借用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先提供新進教師及職員自報到日起算半年內申請借住，並於該借住期限內向宿舍調配會補提申請資料並參加積點評比，經評比積點後，仍在可配住名額內</u>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u>專任教師</u>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11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2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5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如果未在可配住名額內，則應在報到日起半年內遷出宿舍。</u>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	依據國產署 103 年 2 月 18 號台財產署公字第 10335002490 號函指示，借用人(含配偶)如已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輔助購置貸款補貼利息者，則無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限制，為讓本

【第5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申請人及其配偶如已全額繳回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並於宿舍公告申請期間，檢附內政部營建署還款證明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u>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校同仁有再次選擇機會，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108.12.10 第2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本項修正通過後，職務宿舍區目前的住戶，如有類此情形，亦得適用此規定，歸還政府補貼利息後繼續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10年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10年為限。	一、因學校維修經費無法完全滿足宿舍維修現況，為讓住戶有自費修繕的動力，故建議加長第一項第二款得延住年限。 二、修正第一項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u>4 年</u> 為限。 <u>(三)職務宿舍申請人倘若同時申請或現借住本校其他職務宿舍，於確定獲配新宿舍之房號公告後 3 日內，必須先切結放棄現住宿舍或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二者擇一)，逾期未放棄現住宿舍者視同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所留宿舍由候配名冊之候配申請人依序遞補入住。</u> <u>(四)借住職務宿舍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u>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u>3 年</u> 為限。 <u>(三)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u>	第三款：依據本校 102.03.28 第 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為督促同時獲配不同職務宿舍者能盡速決定欲入住之宿舍，讓候配名冊之候配申請人能依序遞補入住，避免當期獲配宿舍名單一直無法定案。 三、配合本點第二款規定之例外情形，修訂本項部分條文。 (前獲 108.07.16 第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 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 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提高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人獲得宿舍配住之機會，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第5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3個月為一點，不滿3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40點，副教授32點，助理教授24點，講師16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30點，薦任職員25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點，約用人員20點，技工(工友)15點。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3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2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1.5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1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0.5點，不滿一年者不	1、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3個月為一點，不滿3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40點，副教授32點，助理教授24點，講師16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30點，薦任職員25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點，約用人員20點，技工(工友)15點。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3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2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1.5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1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0.5點，不滿一年者不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計點。最高以 10 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住所者，每口加計 3 點，最多算至 12 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 10 點。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1、職員、職工依最近 3 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 3 點，乙等每年 1 點，丙等不計點。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 1 年以 2 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6 點為限。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 3 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 6 點，其他地區 9 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	計點。最高以 10 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住所者，每口加計 3 點，最多算至 12 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 10 點。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1、職員、職工依最近 3 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 3 點，乙等每年 1 點，丙等不計點。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 1 年以 2 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6 點為限。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 3 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 6 點，其他地區 9 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	

【第5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住地)。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 10 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u>重度以上者加計 45 點</u>，中度加計 <u>30 點</u>，輕度加計 <u>15 點</u>。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 1 學期(得於應聘前 3 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 40 點。	住地)。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 10 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 <u>20 點</u>，輕度加計 <u>10 點</u>。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 1 學期(得於應聘前 3 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 40 點。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通常法規修正應比照新訂程序辦理，無需特別敘明「修正時亦同」，爰予刪除。 (前獲 108.07.16 第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100.12.27 第 1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3.13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101.03.27 第 2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5.09 第 3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6.19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095824 號函建議修正
101.07.25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130731 號函核定
103.11.06 第 9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103.12.03 第 4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103.12.25 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建議修正
104.05.05 第 1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06.10 第 4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07.09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建議修正
104.10.13 第 1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第 14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11.11 第 4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點、第 14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12.04 臺教秘(一)字第 1040166274 號函建議修正
105.01.11 第 1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14 點第 1 款部分條文
105.01.27 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 點第 1 款部分條文
105.03.23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50035180 號函核定
107.05.30 第 18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及第 10 點部分條文
107.06.27 第 49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點及第 10 點部分條文
107.08.27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70138635 號函核定
108.12.10 第 2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1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及第 27 點部分條文
000.00.00 第 00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約用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

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

【第5案附件】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

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

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第5案附件】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教師、職員、職工及約用人員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11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2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5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3、待借用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先提供新進教師及職員自報到日起算半年內申請借住，並於該借住期限內向宿舍調配會補提申請資料並參加積點評比，經評比積點後，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如果未在可配住名額內，則應在報到日起半年內遷出宿舍。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人及其配偶如已全額繳回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

【第5案附件】

息，並於宿舍公告申請期間，檢附內政部營建署還款證明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 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

(二) 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4 年 為限。

(三) 職務宿舍申請人倘若同時申請或現借住本校其他職務宿舍，於確定獲配新宿舍之房號公告後 3 日內，必須先切結放棄現住宿舍或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二者擇一)，逾期未放棄現住宿舍者視同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所留宿舍由候配名冊之候配申請人依序遞補入住。

(四) 借住職務宿舍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1、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約用人員 20 點，技工(工友)15 點。

【第 5 案附件】

-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 3 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2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1.5 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1 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0.5 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10 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 3 點，最多算至 12 點。
-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 10 點。
-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 1、職員、職工依最近 3 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 3 點，乙等每年 1 點，丙等不計點。
-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 1 年以 2 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6 點為限。
-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 3 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 6 點，其他地區 9 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 10 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以上者加計 45 點，中度加計 30 點輕度加計 15 點。

(八) 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
-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 1 學期(得於應聘前 3 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 40 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第5案附件】

-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
- (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3個月為限。
- (三)候配名冊核定後保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15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15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5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房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3個月內遷出：
 - 1、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 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 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3個月內騰空遷出。
- (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1個月內遷出。
- (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

【第5案附件】

(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3個月內遷出。

(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遲延1個月至3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二)遲延4個月至9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1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依據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1.5倍收費。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第5案附件】

二十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十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二十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1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二十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二十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3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80151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10月16日暨校總字第1081005670號函。

二、旨揭要點第9點4款「各式職務宿舍每次開放申請戶數2戶(含)以上時，應各保留1戶供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人借用。」與宿舍管理手冊第8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第5案附件】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張秋雲 02-27718121#1632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0249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魏金明及林志民2位研究員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並為工作需要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103年1月27日總務字第1030001826號函。
- 二、依宿舍管理手冊第1點規定，該手冊係統一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之宿舍管理。又該手冊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在內，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其目的係為避免同一人員重複享有政府為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所提供之政府資源。倘借用人已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息，解繳住宅基金專戶，足認未獲政府補貼利息之事實，則無該手冊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有關 貴院2位研究員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請本權責核處。

正本：中央研究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2/19 09:00:26

中央研究院 103/02/19
總務 1030003747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	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限制，以明確遴委會組成規定。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於 108 年 8 月 1 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u>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u>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明定校務會議議決解散遴委會之出席人數門檻，以明確遴委會解散規定。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u>一、具下列資格之一：</u> <u>(一)中央研究院院士。</u> <u>(二)教授。</u> <u>(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u> <u>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u>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u>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u> <u>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u> <u>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u> <u>四、高尚之品德情操。</u> <u>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u> <u>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u>	大學校長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準此，本校校長候選人依照上開條例規定其應具備之資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 870082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427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十四條及原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一條及增加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5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5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指定秘書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包括如下：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臨第 1 案附件】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四 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臨第 1 案附件】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五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七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

【臨第1案附件】

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授。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十三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臨第 1 案附件】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臨第 1 案附件】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369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依大學法第9條等相關法令審視檢核表

主旨：所報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1月7日暨校秘字第1081007791號函。

二、旨揭辦法依大學法第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審視，尚有應增（修）訂規範，請依所附審核意見及相關說明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109/03/17
09:28:3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依大學法第9條等相關法令審視檢核表

109.03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審核意見
1	遴委會組成（含性別比例）、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 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 2 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	【第 3 條】 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6 人。 (一)教師代表 4 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 3 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 1 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 1 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 1 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 3 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 1 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	1. 請於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3 條明定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限制，以明確遴委會組成規定。 2. 另各類遴委會委員之推選(薦)係同時進行，又本部遴派之代表向遵循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3 分之 1 規定。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3 條就遴委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之規範，有無更合宜之處理機制，宜請審酌。

【臨第 1 案附件】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審核意見
	(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 1 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同 1 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長、主席)推舉之 3 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 2 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 1 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 2 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 1 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 4 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 1 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 2 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 2 至 3 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 5 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 3 人。如第 1 款至第 3 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及第 3 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	

【臨第 1 案附件】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審核意見
		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 1 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 1 至 4 人為候補委員。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2	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及爭議處理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 3 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 11 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 3 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 2 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 1 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請於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11 條明定校務會議於特定條件下議決解散遴委會之出席人數門檻，以明確遴委會解散規定。
3	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 1 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	【第 2 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臨第 1 案附件】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審核意見
	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指定秘書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包括如下：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4	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召開時間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學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	【第 4 條第 1 項】 本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5	遴選委員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	【第 7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依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

【臨第 1 案附件】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審核意見
	款所定關係。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 3 條之規定遞補之。	規定，僅係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爰貴校遴選委員會組成後，仍應由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包括遴選委員會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
6	校外遴選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支給規定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2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16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7	校長候選人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 2 項規	【第 12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	貴校於規範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時，如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應依

【臨第 1 案附件】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審核意見
	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 2 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六、曾擔任教授 5 年以上，並具有 3 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註：貴校所報遴選辦法，除依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有校長人選之遴選程序等），依本部 96 年 4 月 30 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貴校遴委會組成後，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包括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

【臨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 <u>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u> ，各學院應於 <u>規定期限前</u> 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單及院務會議紀錄(含各候選人得票數)影本送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	四、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 <u>每年五月份召開</u> ，各學院應於 <u>每年四月二十日前</u> 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單及院務會議紀錄(含各候選人得票數)影本送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	依現行作業流程，將辦理時程依學期方式說明，繳交資料時限，調整為依作業單位規定期限前，以利管制。
五、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如下： <u>(一)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者。</u> <u>(二)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u> <u>(三)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事實者。</u> <u>(四)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至少一次。</u> <u>(五)前三學年度出席全校性導師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u> <u>(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作者。</u> <u>(七)前三年度導生管理系統之填註情形。</u> <u>(八)其他相關優良事蹟(如參與職涯導師專案社群活動等)。</u>	五、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如下： <u>(一)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u> <u>(二)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u> <u>(三)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為校爭光者。</u> <u>(四)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學生對老師反映良好者。</u> <u>(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作者。</u> <u>(六)其他相關優良事蹟。</u>	一、依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將原條文第二、三、五款文字修正。 二、配合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導師之職責： 一、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二、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三、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四、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 六、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且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導生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七、導生管理系統中「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應妥為記錄，並依個資法妥慎資料維護。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 八、擔任由系(所)主任導師協調之專責職涯導師。導師之職責，其檢核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三、為對應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導師之職責條文順序將原條文第1款至第6款依序做調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

94 年 5 月 11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1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40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53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積極鼓勵導師服務精神，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導生意見與具體輔導優良導師事蹟推薦候選人，經系所會議初審後，再送院務會議複審。
各院名額依各院薦送名額原則表（如附件）薦送四至六名人選參加全校甄選。
- 三、全校優良導師之甄選，由「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決選之。
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組成，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
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全校優良導師之決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使得通過。全校優良導師以十名為原則，各學院獲獎名額依專任教師數按比例分配，惟委員會得依各院薦送導師表現酌予各院獲獎之實際名額，如仍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
- 四、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各學院應於規定期限前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單及院務會議紀錄（含各候選人得票數）影本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
- 五、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如下：
 - (一)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二)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三)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 (四)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至少一次。
 - (五)前三學年度出席全校性導師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七)前三年度導生管理系統之填註情形。
 - (八)其他相關優良事蹟（如參與職涯導師專案社群活動等）。
- 六、當選優良導師者，由校長在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二萬元，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第2案附件】

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條甄選標準第5款訂定依據

說明：1.導師會議每學期辦理2次，每學年度共辦理4次。

2.105-107 學年度導師人數最多為255人，以此為基準計算。

3.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為257人。(255人/257人=99%)

◆ 105-107 學年度導師會議出席狀況

一、105-107 學年度各院導師出席次數(0~4次)比例：

1.人院：導師人數76人，每學年度占比最高為出席次數4次。

學年度 出席次數	105(%)	106(%)	107(%)
0次	22%	13%	14%
1次	14%	11%	9%
2次	0%	13%	13%
3次	16%	25%	20%
4次	47%	38%	43%
2~4次合計	63%	76%	76%

達七成
(71.6%)

2.管院：導師人數61人，105-106 學年度占比最高為出席次數4次。

學年度 出席次數	105(%)	106(%)	107(%)
0次	15%	13%	15%
1次	13%	15%	8%
2次	0%	10%	25%
3次	15%	16%	28%
4次	57%	46%	25%
2~4次合計	72%	72%	78%

達七成
(74%)

【臨第2案附件】

3. 科院：導師人數 74 人，105-107 學年度占比最高為出席次數 0 次。

學年度 出席次數	105(%)	106(%)	107(%)
0次	32%	32%	27%
1次	9%	14%	22%
2次	14%	7%	15%
3次	32%	19%	19%
4次	12%	28%	18%
2~4次合計	58%	54%	52%

達五成
(54.6%)

4. 教院：導師人數 44 人，105-106 學年度占比最高為出席次數 3 次。

學年度 出席次數	105(%)	106(%)	107(%)
0次	16%	16%	16%
1次	18%	9%	11%
2次	18%	18%	27%
3次	36%	34%	23%
4次	11%	23%	23%
2~4次合計	65%	75%	73%

達七成
(71%)

二、合計 4 院 105-107 學年度導師出席次數(0~4 次)人數統計及比例：最高比例為 4 次。

學年度 出席次數	105(人)	人數比例	106(人)	人數比例	107(人)	人數比例
0次	57	22%	49	19%	47	18%
1次	34	13%	31	12%	33	13%
2次	18	7%	29	11%	48	19%
3次	61	24%	58	24%	56	22%
4次	85	33%	88	35%	71	28%
2~3次合計	164	64%	175	70%	175	69%

超過2/3老師
皆符合此指
標(67.6%)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寧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寧師範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研修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備忘錄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備忘錄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備忘錄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備忘錄之規定。

第八條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南寧師範大學

校長

李傳起 教授

_____(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宁师范大学与暨南国际学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草约)

南宁师范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备忘录。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研修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备忘录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备忘录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备忘录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备忘录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备忘录之规定。

第八条 本备忘录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南宁师范大学

校长

李传起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苏玉龙 教授

_____(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寧師範大學訪問學生備忘錄(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寧師範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第一條 訪問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每學期至少遴選訪問學生 30 名。

第二條 訪問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訪問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訪問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訪問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第五條 訪問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訪問學生均應自行負擔研修費、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證件規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訪問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第七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訪問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第八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第九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訪問學生的權利。遣退訪問學生將不影響其他訪問學生的約定。

第十條 訪問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一條 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備忘錄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備忘錄，在校就讀的訪問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寧師範大學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李傳起 校長

年 月 日

【臨第3案附件】

南宁师范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访问学生备忘录(草约)

南宁师范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交流与合作，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第一条 访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每学期至少遴选访问学生 30 名。

第二条 访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第三条 访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要求及其他规定。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访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访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第五条 访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条 访问学生均应自行负担研修费、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证件规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访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第七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访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第八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第九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访问学生的权利。遣退访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访问学生的约定。

第十条 访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第十一条 本备忘录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五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备忘录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两校若中止备忘录，在校就读的访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南宁师范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李传起 校长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臨第3案附件】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南寧師範大學
辦學特色	南寧師範大學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是自治區人民政府舉辦的本科師範院校。學校目前有五合、武鳴、明秀、長崗四個校區，佔地面積共 3383.14 畝。學校前身為創辦於 1953 年 10 月的廣西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學院；1978 年 12 月舉辦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1998 年 6 月，舉辦全日制碩士研究生教育；2018 年 11 月 30 日，學校通過教育部批准，更名為南寧師範大學。在 60 多年的辦學實踐中，學校凝練出“德才並育，知行合一”的校訓，培養了 12 萬多名服務基礎教育以及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應用型高級專門人才。目前，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18,832 人，碩士研究生 1,576 人，專科生 347 人。
課程	學校現有學科專業涵蓋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藝術學等 10 個學科門類。現有普通本科專業 68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 13 個、碩士學位授權二級學科 82 個、專業碩士學位授權點 10 個。擁有應用數學、測繪地理等院士工作站 2 個。有大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 1 個、自治區重點實驗室 2 個、自治區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1 個，廣西高校重點實驗室 4 個、廣西高校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 1 個，還有省部級基地中心 5 個。被自治區確定為中國-東盟職業教育研究中心、自治區示範性教師教育基地、廣西教育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是首批廣西特色高校建設項目立項建設高校、廣西中小學校長崗位培訓基地、廣西幼教師資培訓基地、廣西基礎教育學校教學改革試點項目研修基地、廣西“雙師教學”模式培訓改革項目試點高校。
師資	現有專任教師 1,090 人。專任教師中，具有碩士學位以上教師 897 人，其中具有博士學位教師 393 人，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教師 521 人；有博士生導師 29 人、碩士生導師 297 人。2017 年 9 月，廣西人民政府聘任中科院吳培亨院士擔任名譽校長。在職教師中有大陸國家級、大陸省部級以上高層次人才 65 人次。其中，大陸國家優秀青年基金獲得者、享大陸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大陸中科院“百人計劃”人選、大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等 6 人。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大陸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本校與南寧師範大學交流紀錄

一、南寧師範大學(原廣西師範學院)簡介

現任校長：李傳起校長

該校前身為創辦於1953年的廣西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學院，自1978年開始辦理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1985年5月改名為廣西師範學院，於1998年辦理全日制碩士研究生教育，2018年11月30日更名為南寧師範大學。

該校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首府南寧市，有明秀、長崗、五合、武鳴4個校區。現有專任教師1,018人，學士班學生16,690人，碩士生1,466人

二、本校與南寧師範大學互動情形

兩校於2016年5月23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2018年7月12日簽署訪問學生備忘錄(簽署之備忘錄如附件1)。2016年獲大陸教育部核准通過兩校合作辦學計畫(大一至大二由本校1-2名教師赴廣西交流，學生於大三來校訪問，為期一學年，於大四返回廣西，由本校授予研修證明，不授予學位)。於當年度(105學年)招收第一屆(16級)電信班學生，共計53名學生，第二屆(17級)招收61名學生，第三屆(18級)招收77名學生。第一屆大三學生共30名於2018年9月來校研修，於2019年6月完成來校訪問計畫。檢附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如附件2(會中已附)。其餘各項交流參訪如附件3。第二屆大三學生共23名學生於2019年9月22日來校研修。

三、廣西專班執行狀況

(一) 今(2019)年度交流狀況：南寧師範學院物電學院曾忠寧主任等3位師長於2019年3月14日至15日來校訪視學生。2019年5月9日由孫同文副校長、李佩君主任及石宇廷赴該校與第2屆學生見面，並與該校李傳起校長、李仰智副校長會談，商討合作辦學續約、研究生交流、教師來校就讀博士班等議題。2019年6月13日鄧艷葵副校長(原廣西師範學院副校長，於2018年9月轉任廣西廣播電視大學副校長)隨廣西教育廳參訪團來校，並至課堂探訪學生。2019年7月22日李傳起校長來校訪問，商討專班執行狀況及困難解決、合作辦學續約等。

(二) 經費狀況：廣西專班學生來校訪問，每人每學期需繳納學雜費：6萬8,100元(學費3萬2,457元；雜費：1萬5,883元)。學費由南寧師範大學委託北京東方國際教育研究院支付；雜費由學生每學期來校時自行繳納。惟

【臨第3案附件】

南寧師範大學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更名，因該校校內程序問題，遲至 2019 年 4 月將 2 學期學費共計 194 萬 7,420 元(32,457 人/學期 x30 人 x2 學期)匯款至北京東方國際教育學院；本校與北京國際教育學院於 2019 年 5 月簽署匯款程序備忘錄，2019 年 6 月由北京國際教育學院提交匯款申請至稅務局及銀行，待核准後，方能進行匯款；由於大陸匯款限制，僅能以美金匯款，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提供本校修正後美金金額領據及美金收款明細，待財稅局再次審核。

- (三) 招生狀況：第一屆共招收 53 名學生，其中 30 名學生於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來校訪問。第二屆共招收 61 名學生，其中 23 名學生於 2019 年 9 月 22 日來校訪問。另有地理學院 2 位老師及 5 位研究生於 11 月 8 日來校訪問，教師於 11 月 17 日離台，研究生預計於 109 年 1 月 4 日離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廣西師範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廣西師範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研修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備忘錄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備忘錄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備忘錄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備忘錄之規定。

第八條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簽名處)

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廣西師範學院

校長

李豐生

教授



(簽名處)

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廣西師範學院訪問學生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廣西師範學院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訪問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 第二條 訪問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訪問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訪問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訪問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訪問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訪問學生均應自行負擔研修費、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訪問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七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訪問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八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九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訪問學生的權利。遣退訪問學生將不影響其他訪問學生的約定。
- 第十條 訪問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一條 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備忘錄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五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 兩校若中止備忘錄，在校就讀的訪問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蘇玉龍 校長

2018年7月12日

廣西師範學院

李傳起

李傳起 校長

2018年8月1日

【臨第 3 案附件】

本校與南寧師範大學交流時程紀錄表

日期	帶隊人員	交流事項
來校參訪		
2015/10/26	國際交流處 黃斗處長	兩校首次會面，本次參訪由首府大學黃文琛國際長陪同前來，拜會蘇校長後，於國際處洽談兩校合作方案。
2016/05/02	鄧艷葵副校長	來校拜訪科技學院，洽談兩校合作辦學項目內容及課程對接，另參訪科技學院實驗室等教學環境。
2016/12/15	李仰智副校長	交流主題以教育學院為主軸，會後參觀圖書館。
2017/08/01	鄧艷葵副校長	本次來訪重點：邀請蘇校長參加桂臺論壇及第二屆電信班開學典禮，並討論兩校交換學生及教師交流訪問的可能性。
2018/9- 2019/6		第一屆 30 名學生來校訪問，為期一學年。
2019/3/14-15	物電學院 曾忠寧主任	由物電學院曾主任、韋耿老師及黃佳老師來校訪視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
2019/6/13	鄧艷葵副校長	廣西專班由鄧副校長時任廣西師範學院副校長時籌辦，鄧艷葵副校長現任廣西廣播電視大學副校長，隨廣西教育廳來校參訪，並由李信組長陪同至課堂(大數據系統實務，任課教師：林宣華)與廣西專班學生會面。
2019/7/18	李傳起校長	李傳起校長率 4 位師長來校。本次討論主題：專班執行成效及問題解決、合作辦學續約、研究生交流、該校教師來校攻讀博士頒學位、兩校聯合研討會。
2019/9/22- 2020/1/11		第二屆 23 名學生來校訪問，為期一學年。於 1081 學期結束後返陸，下學期開學前返校。
2019/11/6- 2020/1/4	地理學院潘新潮主任	由地理學院潘新潮主任、麻春曉老師率 5 位研究生來校訪問。 11/11 與土木系陳谷汎主任會談，另邀陳皆儒老師與會。介紹土木系課程及討論 5 位研究生選課隨班附讀狀況。 11/16 由土木系陳谷汎主任接待地理學院張勝前院長、秦年秀主任(2 位赴高雄師範大學訪問)、潘新潮主任及麻春曉老師，洽談雙方學術交流

【臨第3案附件】

日期	帶隊人員	交流事項
		計畫，包含學生短期來訪、雙邊學術研討會等。 11/17 潘新潮主任及麻春曉老師返回南寧。 2020/1/4 來校5位研究生返回南寧。
本校人員出訪		
2016/11/20 -11/22	張振豪院長	出訪人員：張振豪院長、林容杉老師、石宇廷。 與該校物電學院師長商討合作辦學相關課程等事宜，並與第一屆電信班學生見面，介紹本校科技學院及電機系，學生反應熱絡，致贈手工紙籐花相框，張院長返國後於行政會議中轉贈蘇校長。
2017/09/14 -09/17	蘇玉龍校長	出訪人員：蘇玉龍校長、蔡勇斌院長、李佩君主任、石宇廷。 參加桂臺論壇，由蘇校長代表臺灣學校致詞及演講，由蔡院長主講講座，介紹本校USR發展。並參加該校電信班開學典禮，由蘇校長介紹本校，並與第一期及第二期電信班同學會談。
2018/05/03 05/06	李佩君主任	出訪人員：李佩君主任、石宇廷。 由李佩君主任進行講座，介紹電機系課程與師資，並分享本校同學製作的專題成果。後由石宇廷簡報來臺簽證手續辦理及表件填寫等。
2017/04/16 -04/30	郭耀文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基本電學/16級)。
2017/05/21 -06/03	程德勝老師	赴廣西交流 (交流主題：基本電學/16級)。
2017/10/14 -10/28	王義明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微計算機系統學/16級)。
2017/11/18 -12/02	許孟烈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微計算機系統學/16級)。
2018/04/09 -04/22	吳幼麟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數位電子學/16級)。
2018/04/16 -04/29	郭耀文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基本電學/17級)。
2018/05/07	許孟烈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數位電子學/16級)。

【臨第3案附件】

日期	帶隊人員	交流事項
-05/20		
2018/05/14 -05/27	洪志偉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基本電學/17級)。
2018/10/27 -11/10	曹永忠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基本電學/17級)。
2018/12/15 -12/29	曹永忠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基本電學/17級)。
2019/4	郭耀文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基本電學/17級)。
2019/4	吳幼麟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數位電子學/17級)。
2019/5	洪志偉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基本電學/17級)。
2019/5	李志廷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數位電子學/17級)。
2019/5/9	孫同文副校長	出訪人員：孫同文副校長、李佩君主任、石宇廷。 與第2屆學生會面，介紹電機系專題課程與來校生活照輔。另分別拜會李傳起校長及李仰智副校長，討論合作辦學續辦計畫，並期望能擴及其他學院。另希望能有研究生互訪，由雙方教師共同指導，以及教師來校攻讀博士學位等合作計畫。
2019/9/7-9/20 2019/10/19- 11/1 2019/12/14- 12/27	曹永忠老師	赴廣西交流(交流主題：微計算機系統學/18級)。